重要提示：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本金。投資者考慮是否適合投資 iShares 安碩中國政府債券 ETF（「中國政府債券 ETF」）或 iShares 安碩短期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時，敬請考慮本身之投資目標及情況。中國政府債券 ETF 或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未必適合所有人投資。如閣下對本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之獨立財務意見。

章程

iShares 安碩® by BLACKROCK®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中國政府債券 ETF（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2829）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2829）（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829）

iShares 安碩短期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3125）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3125）（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125）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授權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上市代理及管理人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中國政府債券 ETF 及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成為集體投資計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不等於對該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產品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之投資者。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重要資料

本章程乃就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信託基金」）之成分基金─iShares 安碩中國政府債券 ETF（「中國政府債券 ETF」）及 iShares 安碩短期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之基金單位於香港提呈發售而編製。信託基金乃一項傘子單位信託基金，按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現稱為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管理人」）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信託人」）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根據香港法例成立。

管理人須對本章程（於其刊發日期）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及對所表達意見之準確性及公平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本章程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以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投資產品的手冊之重要通則之規定，載有有關中國政府債券 ETF 及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之基金單位之資料。管理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本章程所載之一切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任何誤導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資料，以致本章程任何聲明（不論是事實或意見）產生誤導，從本章程任何聲明中合理地作出之任何推論均為真實，並無誤導，而本章程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及意向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予達成，並按照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信託人概不負責編製本章程，並概不就本章程披露之任何資料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惟「信託人及過戶登記處」項下有關信託人本身之資料除外。

中國政府債券 ETF 及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為守則第 8.6 章內所述之基金。信託基金，中國政府債券 ETF 及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證監會概不會就中國政府債券 ETF 及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之財務狀況或於本章程所發表之任何聲明或意見之準確性負責。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信託基金， 中國政府債券 ETF 或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中國政府債券 ETF 及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中國政府債券 ETF 及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中國政府債券 ETF 及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之投資者。

基金單位的申請人須向管理人及信託人承諾，就其所知，投資中國政府債券 ETF 或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的基金單位的資金並非來自中國內地。

基金單位之申請人應諮詢彼等之財務顧問及稅務顧問，並就是否需要取得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需要辦理其他手續方能購買基金單位，以及任何稅項影響、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是否適用等徵詢適當之法律意見，並決定是否適合進行任何中國政府債券 ETF 或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之投資。

中國政府債券 ETF 及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在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開始買賣基金單位。中國政府債券 ETF 及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的基金單位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起，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日後或會再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申請以批准信託基金項下之額外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上市。

管理人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中國政府債券 ETF 或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之基金單位或派發本章程，因此，本章程並不構成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基金單位之司法管轄區內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招攬，而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基金單位或招攬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章程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招攬。此外，除非本章程連同中國政府債券 ETF 及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最新之年度財務報告（倘存在）一併分派，及倘若本章程於中國政府債券 ETF 及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最新之中期財務報告刊發之後分派，則連同中國政府債券 ETF 及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最新之中期財務報告一併分派（有關財務報告構成本章程之一部分），否則本章程不得分派。

尤須注意：

(a) 中國政府債券 ETF 及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之基金單位並無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而除非交易不違反該法，否則不可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其任何屬地或以美國人士（定義見該法之 S 規例）為受益人提呈發售或出售中國政府債券 ETF 及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之基金單位；

(b) 中國政府債券 ETF 及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尚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四零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因此，除非根據美國一九四零年投資公司法監管要求之豁免權進行，或交易不受美國一九四零年投資公司法監管要求監管，否則基金單位不得被根據美國一九四零年投資公司法及法規被視為美國人士的人士購買；

(c) 除非根據有關豁免權進行，否則基金單位不得由 ERISA 計劃購買或擁有，或利用 ERISA 計劃之資產購買。ERISA 計劃之定義為（i）美國一九七四年僱員退休收入證券法（經修訂）第一部分屬下之任何退休計劃；或（ii）美國一九八六年國內稅收守則（經修訂）第 4975 條屬下之任何個人退休賬戶或計劃；及

(d) 如任何人士或投資者被相關監管機構、政府或其他法定機構禁止投資相關指數基金，均不得購買基金單位。

倘若管理人獲悉有任何人士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之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基金單位，則可向該人士發出通知，要求該人士將該基金單位轉讓予其他不會違反上述限制之人士，或要求該人士根據信託契據之規定以書面形式贖回該基金單位。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章程如有任何修訂、補遺或替換，僅會在管理人之網站（www.blackrock.com/hk）內刊登。投資者可參閱「網上資料」以獲取更多詳情。

iShares 安碩®及 Black Rock®貝萊德乃 BlackRock， Inc.或其於美國及其他地區附屬公司（統稱「貝萊德」）之註冊商標。所有其他商標、服務標記或註冊商標屬其各自擁有人之財產。©2024 BlackRock,Inc.保留所有權利。

查詢資料

管理人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 3 號
冠君大廈 16 樓

管理人之董事
陳蕙蘭
JAMES RABY
HIROYUKI SHIMIZU
AARTI ANGARA

副管理人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18-01, TWENTY ANSON
20 ANSON ROAD
SINGAPORE 079912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12 THROGMORTON AVENUE
LONDON EC2N 2DL
UNITED KINGDOM

BLACKROCK JAPAN CO., LTD.
1-8-3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100-8217
JAPAN

信託人、過戶登記處及託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 2 座 8 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 樓

上市代理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 3 號
冠君大廈 16 樓

管理人的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30 樓

目錄

簡介…… 1

信託基金及指數基金 1

投資目標 1

投資策略 1

投資及借貸限制 2

槓桿水平 4

交叉盤交易 4

iSHARES 安碩中國政府債券 ETF介紹…… 5

主要資料 5

投資目標 6

投資策略 6

投資及借貸限制 7

基礎指數 7

指數方法 8

分派政策 9

其他資料 9

iSHARES 安碩短期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ETF介紹…….. 10

主要資料 10

投資目標 11

投資策略 11

投資及借貸限制 12

基礎指數 12

指數方法 13

分派政策 14

其他資料 14
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15
投資指數基金 15
參與證券商增設基金單位 15
贖回基金單位 18
贖回上限 20
指令現金交易 20
暫停增設及贖回 21
轉讓基金單位 21
多櫃檯 22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23
釐定資產淨值 25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25
發行價及贖回價格 26
費用及開支 27
指數基金應付之費用及開支 29
風險因素 30
與中國境內債券有關之風險 30
與投資於中國有關的風險 32
投資風險 33
與人民幣貨幣相關的風險 37
與各指數基金有關之市場交易風險 38
與基礎指數有關之風險 40
監管風險 41
信託基金管理 43
管理人 43

副管理人 44
信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44
信託人及管理人之彌償保障 45
服務代理 45
核數師 45
利益衝突 46
非金錢利益 49
法定及一般資料 50
報告及賬目 50
信託契據 50
修訂信託契據 50
提供資料 50
投票權 51
終止 51
備查文件 5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52
反洗黑錢規例 52
流動性風險管理 52
收購守則 53
基礎指數之變動 54
網上資料 54
通告 55
查詢及投訴 55
稅項 56
釋義 63
附表一 67

第A部 - 適用於各指數基金之投資及借貸限制 67

第B部 - 適用於各指數基金之額外投資及借貸限制 75

簡介

本章程所載之資料乃為協助潛在投資者就投資 iShares 安碩中國政府債券 ETF 及／或 iShares 安碩短期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作出知情決定而編製。本章程載有關於根據本章程發售之信託基金整體，iShares 安碩中國政府債券 ETF 及 iShares 安碩短期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之重要事項。

信託基金及指數基金

信託基金乃根據一份信託契據（「信託契據」）（經修訂）設立之傘子單位信託基金，而信託契據乃由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現稱為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管理人」）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信託人」）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香港法例訂立。信託基金可發行不同類別之基金單位，信託人則須在信託基金內，為每類基金單位設立一個獨立資產組合（每個獨立資產組合為一個「指數基金」）。指數基金中之資產將會與信託基金內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管理人保留日後設立其他指數基金及發行其他類別基金單位的權利。

本章程與下列指數基金有關，各指數基金均為獲證監會認可之交易所買賣基金（或「ETF」）：

1. iShares 安碩中國政府債券 ETF（「中國政府債券ETF」）；及

2. iShares 安碩短期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ETF（「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ETF 為追蹤指數表現之基金。與本章程有關的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如任何其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進行交易。惟只有參與證券商可直接由指數基金按資產淨值購買或贖回基金單位，以及並無責任代表零售投資者接受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指示。所有其他投資者僅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

各指數基金在香港聯交所之價格是根據二手市場買賣因素釐定，或會與指數基金 之資產淨值有明顯差別。

投資目標

各指數基金之投資目標為提供於扣除費用和開支之前與基礎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

指數乃指數提供者挑選出來代表市場、市場分部或特定行業之一組證券。指數提供者獨立於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負責擬定證券於指數中相對之比重，並公佈有關指數市值之資料。

指數基金能否達到其投資目標並不獲保證。

指數基金之基礎指數可根據信託契據條文透過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而改變。

投資策略

管理人利用被動或指數投資方法，試圖達致各指數基金之投資目標。指數基金之投資目標為提供未扣除費用和開支之前與基礎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

管理人目標並非跑贏基礎指數或博取優於基礎指數的表現。

各指數基金旨在投資其資產至少 90%，以達致投資目標。指數基金將直接或間接投資基礎指數內之證券。指數基金亦可投資於管理人相信有助指數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之其他投資項目，包括與基礎指數相關之期貨合約、指數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及期權，當地貨幣及遠期外幣合約、掉期，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非對沖及對沖用途。指數基金可投資於作非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前提是指數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超過指數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50%。各指數基金之投資策略須符合附表一載列之投資及借貸限制。

在管理指數基金時，管理人可能採用下列之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或完全複製投資策略。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管理人可於毋須事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情況下，全權決定在其認為合適時在兩種策略之間轉換，以達致指數基金之投資目標。

投資及借貸限制

各指數基金須遵從適用於指數基金之投資及借貸限制，有關詳情概述於本章程之附表一（本章程附表一包括信託契據所載之投資限制之概要）。尤其是各指數基金不可以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投資於同一批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以及各指數基金可以將所有資產投資於最少 6 個不同發行批次內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

「具代表性抽樣」是一個指數策略，涉及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能代表相關基礎指數之抽樣證券，整體上形成了可反映相關基礎指數組合之投資組合。採用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之指數基金或會或不會持有所有相關基礎指數內之證券，及可能持有基礎指數以外之證券，惟該抽樣證券緊貼反映基礎指數之整體特色。

就各指數基金而言，管理人擬採用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投資於與基礎指數高度相關之證券組合，以致投資組合在可行情況下盡可能包括基礎指數之成分證券。當管理人認爲其將有助指數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指數基金可不時持有基礎指數以外之證券。

完全複製投資策略

完全「複製」是一個指數策略，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基礎指數之絕大部分證券，且比重與該等證券於基礎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相同。

相關度

指數是一項根據個別指數成分表現之理論性財務計算，而指數基金乃一個實際投資組合。指數基金及其基礎指數之表現可能受到交易成本、資產估值、時間變化及指數基金投資組合與基礎指數之差異所影響，而有所不同。例如，這些差異可能因影響指數基金購買或出售證券之能力之法律限制或採納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所致。

預期採納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比採納完全複製投資策略產生較大追蹤誤差。「追蹤誤差」引致之後果詳細載列於「風險因素」。

中國境內債券市場

中國債券市場由三個市場組成：(i)由人民銀行規管的銀行間債券市場，其職能是作為機構投資者的批發市場；(ii)由中國證監會規管的交易所債券市場，其以機構投資者及個人投資者為

對象；及(iii)由人民銀行規管的銀行場外交易市場，其以非金融機構及個人投資者為對象。然而，銀行場外交易市場的現有規模及成交量遠少於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交易所債券市場。

銀行間債券市場具有市場主導地位，並且擁有多元化投資者基礎，其中大部分可直接進入中央交易系統進行交易，當中涵蓋所有類型的金融機構，例如商業銀行、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及各類投資產品（如互惠基金及退休基金)。餘下投資者包括小型金融機構、非金融企業及外國實體，會透過結算機構進入市場。

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的主要債券類型可分為六大類：(i)由人民銀行發行的央行票據；(ii)由財政部發行的中國政府債券；(iii)由政策性銀行（包括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發行的政策性銀行債券；(iv)金融債券，包括商業銀行債券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債券；(v)非金融機構發行的非金融機構企業債券，包括企業債、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及公司債券；(vi)其他類型的債券及票據，例如由省級或市級政府發行的地方政府債券、外國實體發行的外國債券、 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等。

中國中央政府（通過財政部）發行中國政府債券，在中國債券市場上又稱為「國債」。市場參與者一般認為國債具有堅實的財政基礎，因此國債得到市場最廣泛接受。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的已發行國債金額超過人民幣 140,000 億元，佔整個市場約 25%。在二手市場的所有類型債券中，國債的年期最多選擇，其流動性水平亦高。

政策性銀行債券由政策性銀行（包括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發行，這些銀行是致力於為特定經濟或社會目標提供融資和貸款的國有實體。

透過債券通北向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債券通這項舉措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央國債結算、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啟動，為香港和中國內地提供雙向債券市場准入（「債券通」）。

債券通受中國當局頒佈的規則及規例所規管。該等規則及規例可能不時修訂，並包括（但不限於）：

- 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出的《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管理暫行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17]第 1 號）；
- 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發出的《「債券通」北向通境外投資者准入備案業務指 引》； 及
- 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依照中國現行監管規定，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可通過債券通北向交易（「北向通」）投資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北向通並無投資限額。

於北向通下，合資格境外投資者須委任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或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機構作為登記代理人向人民銀行申請登記。

根據中國的現行規例，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境外託管機構（目前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應在人民銀行認可的境內託管機構（目前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及上海清算所）開立綜合代名人賬戶。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所有債券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名義登記，作為名義擁有人持有該等債券。

透過外商投資准入制度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根據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發出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6]第 3 號》，境外機構投資者可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外商投資准入制度」），惟須遵守中國內地當局（即人民銀行及外管局）頒佈的其他規則及規例。該等規則及規例可能不時修訂，並包括（但不限於）：

- 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出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備案管理實施細則》；
- 外管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出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外匯管理問題的通知》； 及
- 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根據中國的現行規例，擬直接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可透過境內結算代理人進行，結算代理人須負責向有關當局辦理有關備案及開戶，且並無額度限制。

在資金匯款方面，境外投資者（例如中國政府債券 ETF 或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可將人民幣或外幣投資本金匯入中國，用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投資。在匯出資金方面，倘指數基金將資金從中國內地匯出，匯出人民幣和外匯資金的比例（「貨幣比例」）應與將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內地時原有的貨幣比例保持基本一致，上下波動不超過 10%。

槓桿水平

各指數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其各自資產淨值的 50%。

交叉盤交易

當管理人認為作為投資組合管理之一部分指數基金與管理人或其聯營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交叉盤交易就實現指數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而言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時，該等交叉盤交易方可進行。透過進行交叉盤交易，管理人可以提升交易效益及節省成本，以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

在進行交易時，管理人將根據證監會《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確保交易乃按照當前市場價值公平執行，且作出該等交易的原因應在執行前完成存檔。

iSHARES 安碩中國政府債券 ETF 介紹

主要資料

下表乃中國政府債券 ETF 主要資料之概要，應與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基礎指數	指數：富時中國政府債券指數（總回報版本） 推出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成分證券數目：78（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市值總額：人民幣 188,915.4 億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基礎貨幣：人民幣
基礎指數類別	基礎指數為總回報指數，意指計算指數的表現時，以股息進行再投資為基準。基礎指數以人民幣計值。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09829-美元櫃檯 02829-港元櫃檯 82829-人民幣櫃檯
股份簡稱	安碩中國國債-U-美元櫃檯 安碩中國國債-港元櫃檯 安碩中國國債-R-人民幣櫃檯
國際證券編號	HK0000782869-美元櫃檯 HK0000782851-港元櫃檯 HK0000782877-人民幣櫃檯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 個基金單位（各櫃檯）
基礎貨幣	人民幣
交易貨幣	美元-美元櫃檯 港元-港元櫃檯 人民幣-人民幣櫃檯
分派政策	每半年一次，由管理人酌情決定（通常於每年五月／六月及十一月／十二月）（如有）。分派可以從資本支付，亦可以實際上從資本，以及從收入支付，由管理人酌情決定。所有基金單位僅收取以基礎貨幣（人民幣）計值的分派。*
申請單位數目（僅限於參與證券商）	35,000 個基金單位
增設／ 贖回時限	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每日計算之資產淨值每年 0.18%
投資策略	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請參閱上文簡介及下文「投資策略」一

	節）
財政年結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網址	www.blackrock.com/hk

* 中國政府債券 ETF 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所有基金單位僅收取以基礎貨幣（人民幣）計值的分派。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將有關分派從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所產生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查詢有關分派安排。

投資目標

中國政府債券 ETF 之投資目標為提供於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與其基礎指數富時中國政府債券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並不保證中國政府債券 ETF 將達成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中國政府債券 ETF 主要採用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涉及投資於由管理人選定與基礎指數高度相關之抽樣證券組合（可直接或間接投資）。

中國政府債券 ETF 將主要投資於由財政部發行、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在中國內地分銷，並被納入為基礎指數的成分證券的中國政府債券（「中國政府債券」）。 中國政府債券 ETF 可能會不時持有未有納入基礎指數內的中國政府債券，以及其他境內及境外以人民幣計值債券和其他證券，前提是管理人認為這將有助中國政府債券 ETF 實現其投資目標。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將可投資於中國政府債券。由於基礎指數僅包含中國政府債券，故該等債券納入基礎指數並無信貸評級的規定。中國政府債券的發行人為中國政府，其信貸評級獲標準普爾給予 A+級及獲穆迪給予 A1 級。

中國政府債券和其他在境內中國債券的倉位將主要通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建立，最多可達資產淨值的 100%。中國政府債券 ETF 亦可使用外商投資准入制度及／或利用有關規例不時所允許的其他方法。通過外商投資准入制度的投資將低於資產淨值的 30%。

資產淨值的不超過 30%可投資於同一批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而 中國政府債券 ETF 可將所有資產投資於最少 6 個不同發行批次內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中國政府債券 ETF 亦可投資於管理人相信將有助中國政府債券 ETF 達致其投資目標之其他投資項目，包括與基礎指數相關之期貨合約、指數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及期權、當地貨幣及遠期外匯合約、掉期，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工具），作非對沖及對沖用途。中國政府債券 ETF 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作非對沖用途，前提是中國政府債券 ETF 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可超過中國政府債券 ETF 資產淨值的 50%。 中國政府債券 ETF 可投資於境內和境外金融衍生工具。 就境內金融衍生工具而言，截至本文件發布之日，僅境內外匯遠期合約可通過債券通獲得，且僅用於對沖目的。此外，中國政府債券 ETF 可出於現金管理及應變目的，投資於一隻或多隻 ETF， 惟只可在管理人經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回報、費用及市況）後，認為該投資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時，方可進行。 中國政府債券 ETF 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一隻或以上可能為合資格計劃或非合資格計劃，以及獲證監會認可或未經證監會認可的 ETF，包括由管理人、任何副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或其他第三方管理的 ETF。管理人擬將該等 ETF 視為就守則第 7.11 章、第 7.11A 章及第 7.11B 章之目的而言及受守則第 7.11 章、第 7.11A 章及第 7.11B 章規定的集體投資計劃處理。

雖然中國政府債券 ETF 可進行最多達其資產淨值 50%的證券借出交易，但管理人預期中國政府債券 ETF 的證券借出交易不會佔超過其資產淨值的三分之一。管理人可以隨時收回借出證券。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附表一「證券融資交易」一節。

作為證券借出交易的一部分，中國政府債券 ETF 必須收取至少為所借出證券價值 100%的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抵押品將每日以市價計值，並由信託人（或其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或由該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進一步指定的代表或代理人）保管。截至本章程之日，信託人已指定 BTC 為其代表，並同意 BTC 進一步指定任何副代表或代理人，以保管中國政府債券 ETF 所收取與證券借出交易有關的任何抵押品。有關信託人對保管信託基金的資產和委任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的責任範圍，請參閱「信託基金管理」一節內「信託人及過戶登記處」及附表一「證券融資交易」一節。

抵押品一般於交易日 T 進行估值。倘於任何交易日 T，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 100%，管理人將在交易日 T 要求額外抵押品，且借用人必須在交易日 T+2 結束前交付額外抵押品，以補足證券價值的差額。

中國政府債券 ETF 不可出售、再投資或質押就證券借出交易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守則及下文附錄一「抵押品」一節所載的規定。

守則所要求的資料將在年度和中期財務報告以及管理人網站（視情況而定）披露。

倘中國政府債券 ETF 進行證券借出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在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支付予管理人、證券借出代理人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就該等交易所提供的服務之合理及正常報酬的直接及間接開支後）應退還予中國政府債券 ETF。與證券借出交易有關的成本將由證券借出代理人或借用人承擔。

然而，證券借出交易產生若干風險，包括交易對手風險、抵押品水平風險及營運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 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內「證券借出交易風險」章節。

除上文所述外，中國政府債券 ETF 現時不打算 (i) 投資於城投債，或(ii) 進行任何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若管理人打算進行該等交易，將要事先獲得證監會批准（如需要）以及提前一個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管理人可於無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轉換運用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與完全複製投資策略兩種策略。完全複製投資策略涉及主要直接或間接投資基礎指數之所有證券，且比重與該等證券於基礎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相同。

投資及借貸限制

中國政府債券 ETF 須遵從載於本章程之附表一（包括信託契據所載之投資限制之概要）之投資及借貸限制。

基礎指數

基礎指數乃總回報指數，意指計算該指數的表現時，以股息再投資為基準。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推出。基礎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基礎指數乃由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編製及管理。基礎指數以人民幣計值及報價。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獨立於基礎指數之指數提供者。

基礎指數是市值加權指數，包括在中國內地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定息政府債券。基礎指數之成分不包括零息債券、儲蓄債券、特別政府債券、發行期限超過 30 年的債券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發行的債券。

最後收市指數水平、基礎指數成分證券連同其各自比重及其他重要消息於www.ftserussell.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可供瀏覽。

基礎指數的彭博代碼為 CFIICNL。

指數方法

基礎指數的選擇範圍包括在中國發行的所有以人民幣計值且到期日至少為一年後的定息政府債券，最低發行規模： (i) 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前發行的債券，為人民幣 1,000 億元，以及(ii) 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行的債券，為人民幣 350 億元。為提高流動性，任何自發行日起 30 年以上到期的債券不包括在基礎指數內。

計算方法

基礎指數每週一至週五每天計算，聖誕節和元旦除外。每個當地市場都會依照其假期日曆； 如果當地市場處於假期，當天的收市價將是前一天的收市價。

總回報乃假設每隻證券於期初購買及於期末出售而計算。總回報率為其總價值於計量期間的百分比變動。影響各證券總回報的因素為價格變動、本金付款、票息付款、應計利息及月內現金流量的再投資收益。總回報乃使用證券的期初市值計算的市值加權。

總回報率計算方法

期初價值	- （期初價格 + 期初應計利息）x 期初未償還面值
期末價值	- [（期末價格 + 期末應計利息）x（期初未償還面值 – 本金付款）] + 票息付款 + 本金付款 + 再投資收益
總回報率(%)	- [（期末價值／ 期初價值）–1] x 100

現金流再投資

現金按人民銀行公佈的儲蓄存款利率的日均值進行再投資，該利率自現金流量的實際預定支付日直至報告期末計算。

結算日

每月– 一個月最後一個曆日。

每日– 同日結算，惟倘該月份最後營業日並非該月份最後一個曆日，則於該月份最後一個曆日結算。

定息日

每個月，下個月的指數成分證券在配置文件固定日期「定息」。 每年的預定定息日都會刊登在網站上。

指數之重新調整

基礎指數在每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每月重新調整一次。

其他資料

基礎指數的實時更新資料可於彭博獲取。基礎指數的其他重要消息亦會透過新聞稿及在網站www.ftserussell.com公佈。

指數免責聲明

中國政府債券 ETF 僅由管理人單獨開發。中國政府債券 ETF 與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公司及其集團企業（統稱「LSE 集團」）並無任何關連、並沒有受其保薦、認許、銷售或推廣。

富時中國政府債券指數中的所有權利均歸擁有基礎指數的相關 LSE 集團公司所有。FTSE®為相關 LSE 集團公司的商標，並由任何其他 LSE 集團公司在獲得授權下使用。基礎指數乃由 FTSE Fixed Income, LLC 或其聯屬公司、代理或合作夥伴或代彼等計算。LSE 集團不會因(a)使用、依賴或為基礎指數的任何失誤或(b)就投資或經營中國政府債券 ETF 而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LSE 集團不會就中國政府債券 ETF 獲得的結果或管理人就基礎指數的目的之適當性作出聲稱、預測、保證或陳述。

指數許可

基礎指數許可的最初年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開始，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十二個月的事先書面終止通知。許可協議亦可根據許可協議條款予以終止。

分派政策

中國政府債券 ETF 賺取之收入扣除預扣稅（如有）之淨額將由管理人酌情透過半年現金分派方式（如有）通常於每年五月／六月及十一月／十二月分派，分派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日之詳情將於 iShares 安碩網址（www.blackrock.com/hk）公佈，並不保證將會獲分派。分派可以從資本支付，亦可以實際上從資本，以及從收入支付，由管理人酌情決定。管理人可就有關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作出分派的事宜修訂分派政策，惟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支付的任何分派的結構的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和（ii）資本相對支付的金額）可向管理人索取。投資者亦可參閱「網上資料」以獲取更多詳情。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定期參考 iShares 安碩網址所提供的資料。中國政府債券 ETF 的全部基金單位均將以基礎貨幣（人民幣）收取分派，無論該等基金單位是否以不同貨幣櫃檯之基金單位進行買賣。

其他資料

有關中國政府債券 ETF（包括其資產淨值詳情）之其他資料，可瀏覽 iShares 安碩之網址（www.blackrock.com/hk）。投資者可參閱「網上資料」以獲取更多詳情。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定期參考 iShares 安碩網址所提供之資料。

iSHARES 安碩短期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介紹

主要資料

下表乃 iShares 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主要資料之概要，應與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基礎指數	指數：富時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 6 個月-3 年指數（總回報版本） 推出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成分證券數目：78（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市值總額：人民幣 83,190.5 億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基礎貨幣：人民幣
基礎指數類別	基礎指數為總回報指數，意指計算基礎指數的表現時，以股息進行再投資為基準。基礎指數以人民幣計值。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主板
股份代號	09125–美元櫃檯 03125–港元櫃檯 83125–人民幣櫃檯
股份簡稱	安碩短期政銀-U – 美元櫃檯 安碩短期政銀– 港元櫃檯 安碩短期政銀-R – 人民幣櫃檯
國際證券編號	HK0000786761– 美元櫃檯 HK0000786753– 港元櫃檯 HK0000786779– 人民幣櫃檯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 個基金單位（各櫃檯）
基礎貨幣	人民幣
交易貨幣	美元 – 美元櫃檯 港元 – 港元櫃檯 人民幣 – 人民幣櫃檯
分派政策	每半年一次，由管理人酌情決定（通常於每年五月／六月及十一月／十二月）（如有）。分派可以從資本支付，亦可以實際上從資本，以及從收入支付，由管理人酌情決定。所有基金單位僅收取以基礎貨幣（人民幣）計值的分派。*
申請單位數目（僅限於參與證券商）	35,000 個基金單位
增設／ 贖回時限	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每日計算之資產淨值每年 0.2%
投資策略	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請參閱上文簡介及下文「投資策略」一

	節）
財政年結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網址	www.blackrock.com/hk

*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所有基金單位僅收取以基礎貨幣（人民幣）計值的分派。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將有關分派從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所產生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查詢有關分派安排。

投資目標

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之投資目標為提供於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與基礎指數(富時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 6 個月–3 年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並不保證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將達成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主要採用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涉及投資於由管理人選定與基礎指數高度相關之抽樣證券組合（可直接或間接投資）。

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將主要投資於由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和中國進出口銀行發行，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並在中國內地分銷的定息債券和零息債券（「政策性銀行債券」）。這些債券期限為 6 個月至 3 年，並被納入為基礎指數的成分證券。政策性銀行債券可能會不時持有未有納入基礎指數內的政策性銀行債券，以及其他境內及境外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和其他證券，前提是管理人認為這將有助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實現其投資目標。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將可投資於政策性銀行債券。由於基礎指數僅包含政策性銀行債券，故該等債券納入基礎指數並無信貸評級的規定。政策性銀行債券的發行人為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和中國進出口銀行，其信貸評級均獲標準普爾給予 A+級及獲穆迪給予 A1 級。

政策性銀行債券的倉位將主要通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建立，最多可達資產淨值的 100%。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亦可使用外商投資准入制度及／或利用有關規例不時所允許的其他方法。通過外商投資准入制度的投資將低於資產淨值的 30%。

資產淨值的不超過 30%可投資於同一批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而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可將所有資產投資於最少 6 個不同發行批次內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亦可投資於管理人相信將有助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達致其投資目標之其他投資項目，包括與基礎指數相關之期貨合約、指數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及期權、當地貨幣及遠期外匯合約、掉期，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工具），作非對沖及對沖用途。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作非對沖用途，前提是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可超過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資產淨值的 50%。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可投資於境內和境外金融衍生工具。 就境內金融衍生工具而言，截至本文件發布之日，僅境內外匯遠期合約可通過債券通獲得，且僅用於對沖目的。此外，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可出於現金管理及應變目的，投資於一隻或多隻 ETF， 惟只可在管理人經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回報、費用及市況）後，認為該投資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時，方可進行。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一隻或以上可能為合資格計劃或非合資格計劃，以及獲證監會認可或未經證監會認可的 ETF，包括由管理人、任何副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或其他第三方管理的 ETF。 管理人擬將該等 ETF 視為就守則第 7.11 章、第 7.11A 章及第 7.11B 章之目的而言及受守則第 7.11 章、第 7.11A 章及第 7.11B 章規定的集體投資計劃處理。

雖然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可進行最多達其資產淨值 50%的證券借出交易，但管理人預期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的證券借出交易不會佔超過其資產淨值的三分之一。管理人可以隨時收回借出證券。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附表一「證券融資交易」一節。

作為證券借出交易的一部分，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必須收取至少為所借出證券價值 100%的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抵押品將每日以市價計值，並由信託人（或其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或由該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進一步指定的代表或代理人）保管。截至本章程之日，信託人已指定 BTC 為其代表，並同意 BTC 進一步指定任何副代表或代理人，以保管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所收取與證券借出交易有關的任何抵押品。有關信託人對保管信託基金的資產和委任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的責任範圍，請參閱「信託基金管理」一節內「信託人及過戶登記處」及附表一「證券融資交易」一節。

抵押品一般於交易日 T 進行估值。倘於任何交易日 T，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 100%，管理人將在交易日 T 要求額外抵押品，且借用人必須在交易日 T+2 結束前交付額外抵押品，以補足證券價值的差額。

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不可出售、再投資或質押就證券借出交易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守則及下文附錄一「抵押品」 一節所載的規定。

守則所要求的資料將在年度和中期財務報告以及管理人網站（視情況而定）披露。

倘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進行證券借出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在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支付予管理人、證券借出代理人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就該等交易所提供的服務之合理及正常報酬的直接及間接開支後）應退還予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與證券借出交易有關的成本將由證券借出代理人或借用人承擔。

然而，證券借出交易產生若干風險，包括交易對手風險、抵押品水平風險及營運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 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內「證券借出交易風險」章節。

除上文所述外，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現時不打算 (i) 投資於城投債，或(ii) 進行任何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若管理人打算進行該等交易，將要事先獲得證監會批准（如需要）以及提前一個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管理人可於無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轉換運用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與完全複製投資策略兩種策略。完全複製投資策略涉及主要直接或間接投資基礎指數之所有證券，且比重與該等證券於基礎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相同。

投資及借貸限制

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須遵從載於本章程之附表一（包括信託契據所載之投資限制之概要）之投資及借貸限制。

基礎指數

基礎指數乃總回報指數，意指計算基礎指數的表現時，以股息再投資為基準。其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推出。基礎指數的基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基礎指數乃由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編製及管理。基礎指數以人民幣計值及報價。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獨立於基礎指數之指數提供者。

基礎指數是市值加權指數，並包括由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和中國進出口銀行發行定息及

零息政策性銀行債券，至最終到期的剩餘期限為 6 個月至 3 年。 合資格的中國政策性銀行為國有的，其目標通常包括提供社會效益、刺激經濟和支持當地產業的發展。基礎指數的成分證券不包括中央銀行票據、私募、可贖回和可回售債券，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發行的債券。

最後收市指數水平、基礎指數成分證券連同其各自比重及其他重要消息於www.ftserussell.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可供瀏覽。

基礎指數的彭博代碼為 CFIICP6C。

指數方法

基礎指數的選擇範圍包括在中國內地發行的所有以人民幣計值的政策性銀行債券，期限為 6 個月至 3 年，最低發行規模為人民幣 150 億元（對於原到期日多於 1 年的債券而言）和人民幣 50 億元（ 對於原到期日少於或等於 1 年的債券而言）。基礎指數包括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原到期日多於 1 年的定息債券，以及原到期日少於或等於 1 年的定息債券和零息債券。

計算方法

基礎指數每週一至週五每天計算，聖誕節和元旦除外。每個當地市場都會依照其假期日曆； 如果當地市場處於假期，當天的收市價將是前一天的收市價。

總回報乃假設每隻證券於期初購買及於期末出售而計算。總回報率為其總價值於計量期間的百分比變動。影響各證券總回報的因素為價格變動、本金付款、票息付款、應計利息及月內現金流量的再投資收益。總回報乃使用證券的期初市值計算的市值加權。

總回報率計算方法

期初價值	-	（期初價格 + 期初應計利息）x 期初未償還面值
期末價值	-	[（期末價格 + 期末應計利息）x（期初未償還面值 – 本金付款）] + 票息付款 + 本金付款 + 再投資收益
總回報率(%)	-	[（期末價值／ 期初價值）–1] x 100

現金流再投資

現金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儲蓄存款利率的日均值進行再投資，該該利率自現金流量的實際預定支付日直至報告期末計算。

結算日

每月– 一個月最後一個曆日。

每日– 同日結算，惟倘該月份最後營業日並非該月份最後一個曆日，則於該月份最後一個曆日結算。

定息日

每個月，下個月的指數成分證券在配置文件固定日期「定息」。每年的預定的定息日都會刊登在網站上。

指數之重新調整

基礎指數在每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每月重新調整一次。

其他資料

基礎指數的實時更新資料可於彭博獲取。基礎指數的其他重要消息亦會透過新聞稿及在網站www.ftserussell.com公佈。

指數免責聲明

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僅由管理人單獨開發。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與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公司及其集團企業（統稱「LSE 集團」）並無任何關連、並沒有受其保薦、認許、銷售或推廣。

富時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 6 個月-3 年指數中的所有權利均歸擁有基礎指數的相關 LSE 集團公司所有。FTSE®為相關 LSE 集團公司的商標，並由任何其他 LSE 集團公司在獲得授權下使用。基礎指數乃由 FTSE Fixed Income, LLC 或其聯屬公司、代理或合作夥伴或代彼等計算。LSE 集團不會因(a)使用、依賴或為基礎指數的任何失誤或(b) 就投資或經營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而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LSE 集團不會就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獲得的結果或管理人就基礎指數的目的之適當性作出聲稱、預測、保證或陳述。

指數許可

基礎指數許可的最初年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開始，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十二個月的事先書面終止通知。許可協議亦可根據許可協議條款予以終止。

分派政策

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賺取之收入扣除預扣稅（如有）之淨額將由管理人酌情透過半年現金分派方式（如有）通常於每年五月／六月及十一月／十二月分派，分派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日之詳情將於 iShares 安碩網址（www.blackrock.com/hk）公佈，並不保證將會獲分派。分派可以從資本支付，亦可以實際上從資本，以及從收入支付，由管理人酌情決定。管理人可就有關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作出分派的事宜修訂分派政策，惟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支付的任何分派的結構的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和（ii）資本相對支付的金額）可向管理人索取。投資者亦可參閱「網上資料」以獲取更多詳情。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定期參考 iShares 安碩網址所提供的資料。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的全部基金單位均將以基礎貨幣（人民幣）收取分派，無論該等基金單位是否以不同貨幣櫃檯之基金單位進行買賣。

其他資料

有關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包括其資產淨值詳情）之其他資料，可瀏覽 iShares 安碩之網址（www.blackrock.com/hk）。投資者可參閱「網上資料」以獲取更多詳情。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定期參考 iShares 安碩網址所提供之資料。

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

投資指數基金

指數基金之投資者分為兩類，分別設有兩種投資於基金單位及變現基金單位之投資之方法。第一類投資者為參與證券商，即已就指數基金訂立參與協議之持牌證券商。只有參與證券商可直接與指數基金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參與證券商可以就本身賬戶或其客戶之賬戶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

第二類投資者為參與證券商以外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之投資者。

本節與第一類投資者，即參與證券商有關，並應與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一併閱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一節則與第二類投資者有關。

參與證券商增設基金單位

只有參與證券商可直接向指數基金申請增設基金單位。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將繼續提呈予參與證券商，而參與證券商可按照運作指引為其本身或代其客戶之賬戶在任何交易日以最少一個申請單位數目或高於一個申請單位數目（但不需要是其完整倍數）提交申請。管理人預期參與證券商一般會接納及提交由第三方提出之增設要求，惟須受正常市況及彼等之客戶接納程序所限。參與證券商或會就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增加投資成本。投資者應就有關費用及收費向參與證券商查詢。請注意，雖然管理人有責任密切監察信託基金之運作，但管理人及信託人概無被賦予權力迫使任何參與證券商向管理人披露與特定客戶協定之費用或其他專用或機密資料，或接受任何由第三方提出之申請要求。此外，信託人及管理人均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之套戥。

指數基金之申請單位數目載於「iShares 安碩中國政府債券 ETF介紹」及「iShares 安碩短期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介紹」。增設申請可按最少一個申請單位數目或高於一個申請單位數目作出（但不需要是其完整倍數）。

截至本章程之日，指數基金之增設申請可以現金以基礎貨幣作出。管理人應按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指示信託人就信託基金落實增設最少一個申請單位數目之基金單位，作為轉讓現金之代價。管理人除了有權根據信託契據拒絕或取消增設申請之外，亦可於其未能就現金增設之現金收益進行投資，保留拒絕或取消增設申請之權利。

儘管採用多櫃檯模式，所有現金增設申請必須以指數基金的基礎貨幣作出。

受限於上述各個指數基金的增設方法，管理人應按管理人酌情釐定之以下（a）、（b）或（c）任何一項（或其中任何或所有項目之組合），指示信託人就信託基金落實增設指數基金最少一個申請單位數目之基金單位（請注意任何現金款項必須以基礎貨幣作出）：

（a） 作為轉讓之代價，參與證券商須向信託人或就信託人提供構成有關基金單位申請籃子之證券，支付相當於任何應付稅項及徵費之現金款額加（倘現金成分為正數）相當於現金成分數額之現金款項。倘現金成分為負數，信託人則須支付相當於現金成分數額（以正數表示）之現金款項予參與證券商。倘指數基金之現金不足以支付指數基金應付之任何現金成分，則管理人可出售指數基金之託管財產，或根據信託契據借款以提供所需之現金；

（b） 倘獲管理人許可，作為交換參與證券商相當於有關申請籃子價值（應計作託管財產）加相當於任何現金成分之數額之現金款項，管理人須運用有關現金購入申請籃子所包含之證券，惟管理人有權酌情（a）就指數基金向以現金付款代替交付任何證券之任何基金單位申請人，收取額

外費用作為稅項及徵費之適當撥備及（b）促使向參與證券商支付管理人釐定之數額，以補償參與證券商最多相當於就有關增設而對指數基金之證券進行估值時所使用之價格超出指數基金於購買有關證券時自指數基金相關之託管財產中實際已付或將予支付之購買價（已計及購買證券相關之任何稅項及徵費之有關購買價）之差額（如有）之數額；或

（c） 作為交換參與證券商相當於有關基金單位發行價加管理人酌情認為就稅項及徵費而言屬適當之數額之現金款項。

惟倘（i）管理人認為接納任何與增設申請有關之證券會對指數基金造成若干不利之稅項後果；（ii）管理人合理相信接納任何證券乃屬違法；（iii）管理人認為接納任何證券會對指數基金造成不利影響；（iv）因管理人控制範圍以外之情況，導致處理增設申請就所有實際情況而言為不可行；（v）管理人已暫時終止參與證券商贖回基金單位之權利；或（vi）參與證券商發生無力償還債務事件，則管理人有權拒絕或暫停增設申請。

基金單位將按有關交易日之發行價發行，惟管理人可於發行價加上若干金額（如有），作為稅項及徵費之適當撥備。

一旦增設基金單位，管理人須按照運作指引就信託基金發行基金單位予參與證券商。

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以指數基金的基礎貨幣結算，而信託人不會增設或發行零碎之基金單位。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須於接獲（或視作接獲）並按照運作指引接納有關增設申請之交易日進行，惟就估值而言，於接獲（或視作接獲）有關增設申請之交易日之估值時刻後，基金單位才被視作已增設及發行，而過戶登記冊將會於結算日或（倘結算期獲延長）於緊隨結算日後之交易日予以更新。（延長結算期可能招致延期費。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倘於並非交易日之日期接獲增設申請，又或於交易日之買賣時限過後（請參閱「iShares 安碩中國政府債券 ETF 介紹」及「iShares 安碩短期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介紹」）接獲增設申請，有關增設申請將被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應為該項增設申請之有關交易日。

除非申請乃按照運作指引以信託人及管理人信納之形式及內容提出，且附有信託人及管理人所要求之有關文件，否則不得向任何參與證券商發行任何基金單位。

管理人或會就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用，並可於任何一日更改所收取之交易費用金額（惟向同一指數基金之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之交易費用一概相同）。管理人可酌情決定豁免於任何除息日有關若干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用及任何稅項及徵費，而有關增設申請按照分配政策當時能直接促使部分或全部待付之股息分派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有關增設申請的豁免以「先到先得」的基準提供。交易費用（如有）須由申請基金單位之參與證券商或代表有關參與證券商支付，所收取之費用則撥歸信託人及/或服務代理所有。有關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管理人因發行或銷售任何基金單位而須向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支付之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一概不得計入基金單位之發行價內，亦不得以指數基金資產支付。

倘信託人於任何時間認為發行基金單位之條款遭違反，則有權拒絕將基金單位納入（或准許納入）過戶登記冊內。

持有基金單位之憑據

基金單位將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基金單位僅以登記入賬方式持有，即不會發出基金單位證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所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流通基金單位之登記擁有人（即唯一記錄持有人），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為參與者持有有關基金單位。此外，信託人及管理人確認，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均無擁有基金單位之任何專有權益。於中央結算系統擁有基金單位之投資者為參與經紀或有關參與證券商（視乎情況而定）記錄所示之實益擁有人。

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限制

在管理人認為必要之情況下，管理人有權實施限制，以確保因持有所購入或持有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以下情況：

- 違反基金單位上市之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而在此情況下，管理人認為可能會導致信託基金或指數基金受到不利影響，而信託基金或指數基金原先不會受到此等影響；或

- 管理人認為可能導致信託基金或指數基金產生任何預扣或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任何其他金錢損失之情況，而信託基金或指數基金原先不會產生或蒙受此等責任或損失。

管理人一旦獲悉在上述情況下持有任何基金單位，則可要求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根據信託契據之規定贖回或轉讓有關基金單位。知悉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之情況下持有或擁有基金單位之人士，一律須根據信託契據贖回基金單位，又或將基金單位轉讓予本章程及信託契據容許持有之人士，致使該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取消基金單位

倘信託人於結算日或以前尚未取得增設申請有關之所有證券及/或現金（包括稅項及徵費）之有效擁有權，信託人必須取消增設申請所增設及發行之基金單位，惟管理人可於信託人批准後，酌情（a）延長結算期（就整體增設申請或某一特定證券），而延期一事須按照管理人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須向管理人或信託人或彼等之關連人士或其他人士支付抵押及延期費）或（b）根據管理人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延長未交付證券及/或現金結算時限之任何條款），結算已歸屬信託人之證券及/或現金之部分增設申請。

倘如上文所述取消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或參與證券商由於其他原因在信託契據所規定者以外之若干情況下撤回增設申請，信託人或其代表就增設申請所收取之任何證券及/或現金，應交還參與證券商（不計利息），而有關基金單位在各方面均須視作從未增設，而有關基金單位之申請人不得就取消基金單位而向管理人或信託人追討權利或索償，惟：

- 管理人可為信託人及／或過戶登記處向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管理人可為指數基金酌情要求參與證券商向信託人就取消之每個基金單位支付一筆取消補償，即為各有關基金單位之發行價超出其贖回價格的差額（如有）（該贖回價格為倘參與證券商於基金單位取消當日提出贖回申請所適用之贖回價格），加上指數基金因任何該等取消所招致之任何收費、開支及虧損；

- 信託人及/或服務代理有權就贖回申請收取應付之交易費用，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取消基金單位不會導致指數基金先前之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贖回基金單位

贖回申請僅可由參與證券商按最少一個申請單位數目或高於一個申請單位數目作出（但不需要是其完整倍數）。參與證券商可於任何交易日按照運作指引透過向信託人提交贖回申請贖回基金單位。管理人或會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用。交易費用須由提交贖回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或代表有關參與證券商支付（可由有關贖回申請而應付參與證券商之任何金額抵銷及扣除），所收取之費用則撥歸信託人及/或服務代理所有。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投資者不可直接向指數基金購買或贖回基金單位。只有參與證券商方可向管理人提出贖回申請。管理人預期參與證券商一般會接納及提交由第三方提出之贖回要求，惟須受正常市況及彼等之客戶接納程序所限。參與證券商或會就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少贖回所得款項。投資者應就有關費用及收費向參與證券商查詢。請注意，雖然管理人有責任密切監察信託基金之運作，但管理人及信託人概無被賦予權力迫使任何參與證券商向管理人披露與特定客戶協定之費用或其他專用或機密資料，或接受任何由第三方提出之申請要求。此外，信託人及管理人均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之套戥。

倘於並非交易日之日期接獲贖回申請，又或於交易日之買賣時限過後（請參閱「iShares 安碩中國政府債券 ETF 介紹」及「iShares 安碩短期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介紹」）接獲贖回申請，則贖回申請將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就估值而言，有關估值時刻須為贖回申請視作已接獲之交易日當日之估值時刻。

指數基金之贖回申請可以現金（以基礎貨幣）作出。於贖回時，參與證券商須已按照運作指引向其轉讓現金。

受限於上述各個指數基金的贖回方法，管理人須於接獲參與證券商就指數基金提出之有效贖回申請後，按管理人酌情釐定之以下（a）、（b）或（c）任何一項（或其中任何或所有各項之組合），按最少一個申請單位數目贖回有關基金單位（務請注意任何現金付款均須以基礎貨幣作出）：

（a） 按照運作指引要求信託人向參與證券商轉讓構成有關基金單位申請籃子之證券加（倘現金成分為正數）相當於現金成分數額之現金款項。倘現金成分為負數，參與證券商則須支付相當於現金成分數額（以正數表示）之現金款項予信託人。參與證券商須按照運作指引就任何贖回申請支付現金款項（如有）；

（b） 要求信託人向參與證券商支付（i）相當於有關申請籃子價值之現金款項加（ii）管理人就補償參與證券商最多為就有關贖回申請而對指數基金證券進行估值時所採用之價格低於指數基金於出售證券時實際收取或將予收取之售價（已自有關售價扣除有關證券出售之任何稅項及徵費）之數額而釐定之數額；或

（c） 要求信託人向參與證券商支付相當於有關基金單位贖回價格減管理人酌情認為就稅項及徵費而言屬適當之數額之現金款項。

倘指數基金之現金不足以支付其應付之任何現金款項，則管理人可出售指數基金之託管財產，或根據信託契據貸款以提供所需之現金。

贖回申請須於達成下列事項後，方會生效：

-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運作指引提出；
- 指明贖回申請有關之基金單位數目及類別；及
- 附有運作指引規定就贖回基金單位所需之證書，連同信託人及管理人認為必需之其他證書及律師意見，以確保有關贖回申請符合適用於所贖回之基金單位之證券及其他法例。

贖回申請一經提出，則不得在未經管理人同意前取消或撤回。

提出贖回及取消之基金單位贖回價格須為指數基金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調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管理人或會從贖回所得款項扣除管理人認為作為稅項及徵費及/或交易費用適當撥備之數額（如有）。倘現金款項不足以支付因贖回而應付之稅項、徵費及/或交易費用，參與證券商應即時向信託人或按信託人之要求以指數基金之基礎貨幣支付不足部分。信託人並無責任交付（而應有一般留置權）就任何有關贖回申請將予轉讓之證券，直至不足部分及參與證券商應付之任何現金款項、交易費用及延期費全數以結算完畢之資金向信託人或按信託人之要求支付。

受限於上述各個指數基金的贖回方法，任何已接納之贖回申請將於結算日按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透過轉讓或支付證券或現金或證券及現金之組合（由參與證券商酌情決定）進行，惟參與證券商妥為簽署之贖回申請（獲管理人信納，且當有任何以電匯轉入香港或紐約州之銀行賬戶方式支付之任何數額，則須按信託人要求之方式核實及獲其信納）收訖，惟管理人須已接獲（除非運作指引另有規定）參與證券商應付之任何金額（包括任何稅項及徵費及交易費用）已全數扣除或以其他方式支付。

倘於有效贖回申請之有關結算日：

- 贖回申請所涉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獲贖回及註銷；
- 指數基金因為基金單位之註銷而減少，惟就估值而言，有關基金單位視作於接獲贖回申請之交易日之估值時刻後贖回及註銷；及
- 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名稱於有關結算日自有關基金單位之過戶登記冊上刪除，

則信託人須按照運作指引就有關贖回申請（視情況而定）從指數基金之資產中轉讓證券及/或現金予參與證券商。

除非贖回申請所涉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已於信託人及管理人當時就贖回申請一般規定之結算日有關時間前，交付管理人贖回，否則概不會就任何贖回申請轉讓或支付證券或現金。倘贖回申請所涉之基金單位並無依照前述指示交付管理人贖回，則：

- 應視為從未提出贖回申請，然而有關申請之交易費用仍須按期支付，而且一旦交易費用收訖，將由信託人及/或服務代理保留；
- 管理人可為信託人及/或過戶登記處向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
- 管理人可酌情要求參與證券商為指數基金向信託人就取消之每個基金單位支付取消補償，款項的計算方法為（a）倘參與證券商於管理人可回購替代證券之實際日期提出增設申請，各有關

基金單位之贖回價格少於各有關基金單位適用之發行價之數額（如有）加上（b）管理人認為合理之其他款額，而該款額相當於指數基金因該取消所招致之任何收費、開支及虧損；及

- 贖回申請未獲接納不會導致指數基金先前之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儘管採用多櫃檯模式，參與證券商在贖回申請中收取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僅可以指數基金的基礎貨幣支付。

管理人可於信託人批准後，酌情延長結算期，而延期一事須按照管理人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向管理人或信託人或彼等之關連人士或其他人士支付延期費等）進行，惟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接獲有效贖回申請起計一個月，除非指數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實施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而使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在該情況下及受限於所有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付款或會延遲，但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延遲時限應反映因應有關市場具體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管理人或會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用，並可於任何一日更改所收取之交易費用金額（惟向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之交易費用一概相同）。交易費用須由提交贖回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支付（可由有關贖回申請而應付參與證券商之任何現金款項抵銷及扣除）。

信託人或管理人可預扣其向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贖回所得款項並以之抵銷該名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付但未付予信託人或管理人的任何款項，亦可從任何贖回收益（或就任何基金單位須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中扣除信託人或管理人根據法律必須或可能就指數基金的任何財務收費、政府收費、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或任何其他種類的稅項、收費或其他任何類型的評稅，或在指數基金的收入或收益須就所贖回相關基金單位權益的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受益人而作出預扣的情況下，扣除有關款項。上述對贖回所得款項進行的任何預扣或抵銷及從贖回收益中扣除款項的做法，必須由信託人或管理人按照合理理據並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和規定下本著誠信進行。

贖回上限

管理人可在諮詢信託人後，將參與證券商可於任何交易日贖回之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總數限制在當時已發行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總數的 10%（不計及已同意發行之任何基金單位）。有關限額將按比例應用予所有於該交易日作出有效基金單位贖回申請之參與證券商。任何因信託契據賦予之權力而未贖回之基金單位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贖回（受信託契據進一步適用之條文規限），惟倘於該下一個交易日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包括自任何先前交易日結轉之基金單位）超出此限額，管理人有權進一步結轉基金單位之贖回，直至將於交易日贖回之基金單位總數在此限額內為止，此外，按上文所述結轉並於任何下一個交易日贖回之任何基金單位應優先於任何應於該交易日贖回之新基金單位。倘基金單位如上文所述結轉贖回，管理人須於有關結轉之七個營業日內，向受此影響的參與證券商發出通知，告知有關基金單位尚未贖回及（受上文所述之規限）將於下個交易日贖回。

指令現金交易

於參與證券商以現金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時，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但無責任）與參與證券商提名之經紀進行證券交易。倘被提名經紀未能履行交易之任何部分，或變更交易之任何部分之條款，則參與證券商必須承擔一切有關之風險及費用。在上述情況下，管理人可就有關未有履行交易及變更條款之情況而與其他經紀進行交易，並修訂有關之增設或贖回申請條款。任何指令安排須視乎指數基金被給予公平對待。

暫停增設及贖回

於管理人暫時終止基金單位持有人贖回權利之任何期間內，不得增設基金單位。

管理人可在諮詢信託人（及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諮詢有關參與證券商）及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隨時酌情暫時終止基金單位持有人於下列期間贖回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之權利及／或延遲支付任何款項及轉讓與贖回申請有關之任何證券：

- 證券（即基礎指數之成分股）之第一上市市場或有關市場正式結算及交收寄存處（如有）關閉之任何期間；或
- 證券（即基礎指數之成分股）之第一上市市場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之任何期間；或
- 管理人認為在有關市場之正式結算及交收寄存處（如有）交收或結算證券受到干擾之任何期間；或
- 存在任何情況導致管理人認為當時無法正常或在不會損害指數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之情況下，交付或買入證券或出售指數基金內之有關投資；或
- 指數基金之基礎指數未有編製或公佈之任何期間；或
- 於釐定指數基金資產淨值一般採用之方法出現問題，或管理人認為指數基金之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價值由於任何其他原因而於當時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確定。

管理人於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時，將於諮詢信託人及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暫停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之權利，或延遲支付任何款項或轉讓任何證券。

在上述情況下，管理人對因暫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及/或延遲支付任何款項或轉讓證券而導致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損失、成本或費用概不負責。

暫停增設及贖回將於下列較早發生者之前維持有效：（a）管理人宣佈暫停增設及贖回已結束；或（b）（i）導致暫停增設及贖回之情況不再存在及（ii）並無存在有權進行暫停增設及贖回之其他情況後第一個營業日後之營業日。

對於在暫停增設及贖回期間收到（且並無撤回）之任何贖回申請或增設申請，管理人將視之為於暫停增設及贖回終止後隨即收到。任何贖回之結算期將按照相等於暫停增設及贖回期間之時間延長。

申請人可於宣佈暫停增設及贖回後及終止有關暫停之前，隨時透過向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撤回任何增設或贖回申請，而信託人須安排退回就有關申請所收到之任何證券及/或現金（不計利息）。

轉讓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使用香港聯交所印發之標準轉讓表格或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或就法人團體而言，代表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或蓋章 （可機印或其他方式））之普通格式書面文據轉讓基金單位。轉讓人將繼續被視為已轉讓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名稱納入轉讓之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過戶登記冊內為止。各轉讓文據必須僅與指數基金有關。倘轉讓將導致轉讓人或承讓人持有價值低於指數基金最低持有量之基金單位，則不得轉讓任何基金單位。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為唯一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為獲香港結算批准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當時其賬戶已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獲分配任何基金單位之人士持有有關基金單位。

多櫃檯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的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最初可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作為以港元買賣的基金單位、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或以美元買賣的基金單位。同樣地，根據贖回申請贖回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可自任何交易櫃檯（即美元、港元或人民幣交易櫃檯）撤回。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

中國政府債券 ETF 及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之基金單位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開始買賣。

於本章程刊發日期，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且亦無申請批准基金單位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日後或會就基金單位於一家或多家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呈申請。

中國政府債券 ETF 及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之基金單位會以每手 10 個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目的，乃為使投資者可透過經紀/證券商，於二手市場買賣數量較可於一手市場認購及/或贖回之基金單位為少之基金單位。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之基金單位市價未必反映指數基金之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在香港聯交所進行指數基金基金單位之交易須支付慣常經紀佣金及/或與透過香港聯交所買賣及交收有關之轉讓稅項。惟無法保證基金單位會維持在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管理人預期各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最少會有一名市場作價者為基金單位維持市場運作。管理人將盡最大努力訂立安排，讓至少一名市場作價者將就各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維持一個市場，並確保各櫃檯的至少一名市場作價者在終止市場作價安排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市場作價者之責任大致上包括於香港聯交所就買盤及賣盤作報價，從而提供流通量。鑑於市場作價者角色之性質，管理人會向市場作價者提供已向參與證券商提供之投資組合成分資料。

基金單位可向市場作價者購入或透過市場作價者售出，惟無法保證市場作價之水平。在維持基金單位之市場時，市場作價者會因其買入及沽出基金單位之價格差額，或會賺取或損失金錢，而這某程度上取決於基礎指數內之相關證券買賣價差額。市場作價者可保留其賺取之任何溢利，亦毋須就賺取之溢利向指數基金作出交代。ETF 之市場作價者列表，請瀏覽 www.hkex.com.hk。

有意於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之投資者應聯絡本身之經紀。

投資者不可直接向指數基金購買或贖回基金單位。只有參與證券商方可向管理人作出增設或贖回之申請。管理人預期參與證券商一般會接納及提交由第三方提出之增設或贖回要求，惟須受正常市況及彼等之客戶接納程序所限。參與證券商或會就處理任何增設/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少贖回所得款項。投資者應就有關費用及收費向參與證券商查詢。請注意，雖然管理人有責任密切監察信託基金之運作，但管理人及信託人概無被賦予權力迫使任何參與證券商向管理人披露與特定客戶協定之費用或其他專用或機密資料，或接受任何由第三方提出之申請要求。此外，信託人及管理人均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之套戥。

中國政府債券 ETF 及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之基金單位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倘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停牌或在香港聯交所之買賣整體上暫停，則並無二手市場可供買賣基金單位。

多櫃檯

管理人已安排各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根據多櫃檯安排進行買賣。基金單位乃使用「主要資料」一節所述指數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值。在一手市場增設新基金單位及贖回基金單位以指數基金的基礎貨幣進行。中國政府債券 ETF 及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各在香港聯交所向投資者提供三個交易櫃檯（即美元櫃檯、人民幣櫃檯及港元櫃檯）以作二手市場買賣用途。於美元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將以美元結算，於人民幣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將以人民幣結算及於港元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將以港元結算。除以不同貨幣結算外，在不同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價格可能有所不同，原因為每個櫃檯乃不同且獨立的市場。

在所有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為相同類別，而所有櫃檯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享有相同待遇。如「主要資料」一節所述，各櫃檯將設有不同的股份代號、股份簡稱及國際證券編號。

一般而言，投資者可在相同櫃檯買入及賣出供買賣的基金單位，或在其經紀同時提供美元、港元及／或人民幣買賣服務（如適用）及提供跨櫃檯轉換服務以支持多櫃檯買賣的情況下，在一個櫃檯買入及在另一個櫃檯賣出供買賣的基金單位。即使在同一交易日內進行跨櫃檯買賣，仍是可允許的。然而，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不同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買賣價可能有所不同，且視乎各櫃檯的市場供求及流動性等因素而定，亦不一定經常維持密切關係。

投資者如有任何有關多櫃檯（包括跨櫃檯轉換）的費用、時間、手續及運作的問題，請向其經紀查詢。投資者亦請注意「多櫃檯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釐定資產淨值

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將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在適用於指數基金之各個估值時刻評估指數基金之資產並扣除指數基金之負債後釐定。

下文載列指數基金持有之各項證券估價方法之概要：

（a） 除非管理人（在諮詢信託人後）釐定其他方法更為適合，否則在任何市場所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之證券，均應參照管理人認為之正式收市價計算，或在未有資產淨值之情況下，則參照管理人認為在市場上可提供公平標準之最後交易價計算，惟（i）倘某一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上報價或上市，管理人應採用其認為為該證券提供主要市場之市場所報之價格；（ii）倘於有關時間未能在該市場取得報價，證券之價值須由管理人就有關投資在市場作價之目的而委任之公司或機構證明，或倘信託人提出要求，由管理人諮詢信託人後就此委任；（iii）須計入附息證券之累計利息，除非報價或上市價已包括有關利息；及（iv）管理人及信託人有權採用及依賴來自彼等不時決定之來源之電子價格資料，即使所採用之價格並非正式收市價或最後交易價（視乎情況而定）；

（b） 於任何非上市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之各項權益價值應為有關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之最新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或倘無最新或合適之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則應為該股份或單位之最新買盤及賣盤價之平均價，除非管理人認為最新之買盤價更為適合則作別論；

（c） 期貨合約將根據信託契據所載之公式計算價值；

（d） 除（b）段所規定者外，任何非上市或在市場上並無報價或正常買賣之投資，其價值應為相當於指數基金購入有關投資所動用數額（在任何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開支）之原本價值，惟管理人在諮詢信託人後，以及應信託人要求，委聘信託人批准的合資格評估有關投資之專業人士（倘信託人同意，或為管理人）進行重估；

（e）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面值（連同累計利息）評值，除非管理人與信託人協商後認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則作別論；及

（f） 儘管訂有上述規定，惟倘管理人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有需要作出調整以公平反映任何投資之價值，則可就有關投資之價值作出調整或允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

信託人將按照其認為適當之匯率進行任何貨幣換算。

因其性質使然，以上概要涵蓋範圍有限，且並未有提供指數基金各項資產估值方法之詳盡描述。投資者敬請閱覽信託契據內有關資產估值之特定條款。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管理人在諮詢信託人後，可於以下任何整段或部分期間宣佈暫停釐定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

（a） 存在阻止正常出售指數基金投資之情況；或

（b） 於釐定指數基金資產淨值或指數基金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一般採用之方法出現問題，或管理人認為指數基金之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價值由於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確定；或

（c） 管理人認為，存在不可合理切實可行地變現指數基金持有或訂約之任何證券，或在不會嚴重損害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情況下無法變現之情況；或

（d） 將會或可能涉及變現或支付指數基金證券或認購或變現指數基金基金單位之資金匯入或匯出有所延誤，或管理人認為不可迅速或以正常匯率進行；或

（e） 贖回有關類別基金單位之權利被暫時終止。

任何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將於宣佈後隨即生效，且其後亦不會釐定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而在（a）管理人宣佈結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b）在（i）導致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之情況不再存在及（ii）並無存在有權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之其他情況後首個交易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當日終止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之前，管理人並無責任重新調整指數基金。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後，管理人須通知證監會及發出一份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至少一次在其網站 www.blackrock.com/hk 或在其指定之刊物內登載有關通知或（在長期暫停的情況下）提供予以查閱已發布的相關暫停通知的超連結。

於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之任何期間不會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

發行價及贖回價格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之指數基金基金單位之發行價將為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除以指數基金之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並調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於某一交易日基金單位之贖回價格，應為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除以指數基金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並調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基金單位之發行價及贖回價格（或基金單位最後之資產淨值）將於管理人網站 www.blackrock.com/hk 登載或於管理人不時指定之刊物內刊登。

發行價或贖回價格概無將參與證券商應付之稅項及徵費或費用計算在內。

費用及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本章程刊發日期適用於投資中國政府債券 ETF 及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之三種不同水平之費用及開支。

參與證券商於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時須支付之費用及開支（一手市場）	**金額**
交易費用	每次申請人民幣 3,000 元及 1,000 港元[1]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申請人民幣 8,000 元[2]
延期費	每次申請人民幣 8,000 元[3]
部分交付要求費用	每次申請人民幣 8,000 元[4]
印花稅	零
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零

香港聯交所投資者應付之費用及開支（二手市場）	**金額**
經紀費用	市場費率
交易徵費	交易價的 0.0027%[5]
會計及財匯局交易徵費	交易價的 0.00015%[6]
交易費	交易價的 0.00565%[7]
印花稅	零
跨櫃檯轉換費	零

不應向並無牌照或未登記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項下第 1 類受規管活動之任何香港中介機構支付款項。

---

[1] *每次記賬儲存及記賬提款應付服務代理之費用為 1,000 港元。*
[2] *參與證券商須就撤回或不成功之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向信託人及／或過戶登記處支付取消申請費用。此外亦應根據運作指引之條款支付取消申請費用之補償。*
[3] *延期費由參與證券商於管理人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延期結算提出請求時向信託人支付。*
[4] *部分交付要求費用由參與證券商於管理人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部分交付之請求時為信託人或過戶登記處支付。*
[5] *交易徵費按基金單位價格 0.0027%由買賣雙方支付。*
[6] *會計及財匯局交易徵費按基金單位價格 0.00015%由買賣雙方支付。*
[7] *交易費按基金單位價格 0.00565%由買賣雙方支付。*

中國政府債券 ETF 及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應付之費用及開支（詳細披露請參閱下文）	**金額**
管理費[8]	就中國政府債券 ETF 而言，每日計算之資產淨值每年 0.18% 就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而言，每日計算之資產淨值每年 0.2%

[8] *每日累計並須於每月月底支付。*

指數基金應付之費用及開支

各指數基金採用單一收費管理費架構，即指數基金以一筆劃一之費用（「管理費」）支付其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以及信託基金向其分配之任何成本及費用之到期部分）。在釐定指數基金之管理費時所計及之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費用、副管理人費用、信託人費用（包括過戶登記及託管及行政交易手續費）、核數師費用及開支、服務代理費用、信託人、管理人及副管理人產生之一般法律及實付費用，以及就指數基金所使用之授權基礎指數之成本及開支。管理人酌情保留與指數基金之任何分銷商或子分銷商分攤部分管理費（管理人有權收取作為其自身之費用）之權利。分銷商可將任何分派費用之金額重新分配給子分銷商。

此外，管理人保留權利全權自行酌情决定是否向承諾投資最低投資資本金額及在協定時間內持有最低投資金額的投資者和市場參與者支付費用，以擴大指數基金，倘管理人認爲這以上情況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管理人所支付的任何費用將從管理費中撥付，且不會作為額外成本計入相關指數基金。管理人認為，訂立此擴大指數基金的安排將為此類指數基金的其他投資者帶來好處。

管理費不包括經紀費用、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認購或出售投資組合資產費用、收費、佣金或差價）、印花稅、稅款及非經常性項目（如訴訟費）。管理費乃每日累計並於每月月底支付。

倘指數基金投資於另一項由管理人、任何副管理人或其聯營公司管理之 ETF 或基金（透過以再投資所收取的任何現金抵押品的方式投資於此類其他 ETF 或基金除外），則管理人或該副管理人須確定指數基金或其基金單位持有人不會因投資於其他 ETF 或基金，而導致應付管理人或任何關連人士之首次收費、管理費及其他成本及徵費之整體總額有所增加。倘指數基金將收到的任何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於由管理人、任何副管理人或其聯營公司管理之另一 ETF 或基金，則就相關 ETF 或基金所徵收的所有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將獲得寬免。

指數基金毋須承擔任何推廣開支（包括由任何銷售代理所產生者），而銷售代理向投資指數基金之客戶所徵收之任何費用亦不會從指數基金中撥付（不論全部或部分）。

設立費用

設立信託基金及指數基金之費用，包括編製本章程之費用、尋求及取得上市之費用及所有首次法律及印刷費用，均由管理人承擔。倘其後推出指數基金，並產生特有之設立費用，則有關開支將分配入管理人所產生或支付有關開支之有關指數基金內。

費用之增加

應付管理人及信託人之費用（已包括在管理費計算內）可於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星期通知後增加，惟（i）應付管理人之費用不得高於每年資產淨值的 2%及（ii）應付信託人之費用不得高於每年資產淨值的 1%。

風險因素

信託基金投資涉及下文所述之多種風險。每項風險均有可能影響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買賣價，亦無法保證指數基金之投資目標必可達致。有意投資者應就本身之整體財務狀況、投資知識及經驗，審慎評估指數基金投資之利弊。

與中國境內債券有關之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風險。因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若干債務證券成交量較低而引致的市場波動及潛在低流動性可能導致在該市場買賣的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指數基金因而會承受流動性及波動風險。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頗大，指數基金可能因此招致重大的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虧損。

指數基金亦可能面對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有關的風險。與指數基金訂立交易的交易對手或會未能交付有關證券或付款，從而不能履行其結算交易的責任。

就透過外商投資准入制度及／或債券通投資而言，相關備案、向人民銀行登記及開戶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人、境外託管機構、登記機構或其他第三方（視乎情況而定）進行。因此，指數基金須承受該等第三方違約或出錯的風險。

透過外商投資准入制度及／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須面對監管風險。該等制度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追溯效力。倘若中國內地有關機關暫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開戶或買賣，則指數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指數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亦會受到負面影響。

與債券通有關的風險。債券通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追溯效力。倘若債券通實施暫停交易，則指數基金投資於中國政府債券、政策性銀行債券及/或境內中國債券（如適用）或通過該計劃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在這種情況下，指數基金將須增加對外商投資准入制度的依賴，而其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會受到負面影響。

利率風險。由於指數基金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故指數基金承受利率風險。利率風險為指數基金投資組合之價值將因利率上升而下降之風險。一般而言，短期固定收益投資之利率風險較低，而長期固定收益投資之利率風險較高。

就投資於中國政府債券及政策性銀行債券的指數基金而言，指數基金還可能承受政策風險，原因是中國宏觀經濟政策（包括貨幣及財政政策）的變動可能影響中國資本市場及影響指數基金投資組合內債券的定價，這可能對指數基金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相關證券的流動性風險。當某一特定投資難以買入或賣出，則存在流動性風險。倘指數基金投資於低流通量證券或當現有市場變得欠缺流動性，則可能由於指數基金無法在有利的時間或按有利的價格賣出低流通量證券而使指數基金的回報下降。在低流動性市場買賣的成本或會頗高。倘相關證券不能買入或賣出，指數基金的資產配置可能會受影響。由於無法保證相關證券有持續的恆常買賣活動及活躍的二手市場，指數基金面臨流動性風險。指數基金在買賣該等工具時可能會蒙受損失。相關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頗大，導致指數基金可能承擔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從而可能蒙受損失。

信貸風險。指數基金的價值受其相關投資的信貸價值所影響。相關投資的信貸質素轉壞（例如發行人信貸評級下調或信貸事件引致信貸息差擴大）將損害該投資的價值。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中國內地所使用的信貸評估制度及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採用的有所不同。因此，由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未必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所給予的評級直接比較。

中國主權債務風險。指數基金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有關投資涉及特定風險。控制償還主權債務之中國政府實體可能無法或不願根據有關債務條款於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中國政府實體及時償還到期本金及利息之意願或能力可能受下述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其現金流動狀況、其外匯儲備規模、於還款到期日可動用外匯是否充足、償債負擔佔整體經濟之相對比例、中國政府實體針對國際貨幣基金之政策及政府實體可能須遵守之政治制約。中國政府實體亦可能依賴來自外國政府、跨國機構及其他外國之預期支款，以減少其債務之本金及利息欠款。部分該等政府、機構及其他實體作出有關支款之承諾或會以中國政府實體進行經濟改革及／或經濟表現以及有關債務人之及時償還責任為條件。未能進行有關改革、達到有關經濟表現水準或於到期時償還本金或利息可能導致有關第三方取消向中國政府實體借出資金之承諾，這將進一步減低有關債務人及時償還其債務之能力或意願。因此，政府實體或會對其主權債務違約。中國主權債務持有人（包括指數基金）可能需參與重新規劃有關債務及向政府實體追加貸款。截至本章程刊發日期，概無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已違約之主權債務可被全部或部分收取的破產程序令。指數基金有關違約主權之追索權有限。

此外，目前標普給予中國政府的信貸評級為 A+，而穆迪給予的為 A1。中國政府的信貸評級如被下調，亦將影響主權債務證券的流動性，使之更難出售。一般而言，信貸評級較低或無評級的債務工具將會更易於遭受發行人信貸風險的影響。當中國政府的信貸評級被下調，指數基金的價值將受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發行人風險。投資於由被指數基金視作與中國主權信貸具有相同信貸質素或評級的實體所發行的債券，須承受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及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之信貸之無力償還債務風險。其財務狀況遭受不利變動之發行人可能降低證券之信貸質素，導致證券之價格波動加劇。證券或其發行人之信貸評級下調亦會影響證券之流通性，使其更加難以出售。一般而言，具有較低信貸評級或無評級之債務工具將更易受發行人的信貸風險所影響。倘債券發行人違約或信貸評級遭下調，債券及指數基金之價值將遭受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巨大損失。指數基金在執行其對該等債券發行人之權利時亦可能遭受困難或延遲，原因是有關發行人可能並非在香港註冊成立及須遵守外國法律。

中國政府債券及政策性銀行債券按無抵押品之無擔保基準提供，與有關發行人（財政部及政策性銀行）之其他無擔保債務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倘發行人破產，發行人資產清盤時所得款項將於悉數清償所有有抵押索償後方支付予中國政府債券及政策銀行債券之持有人。指數基金將會完全承擔其中國政府債券或政策性銀行債券發行人交易對手作為無擔保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之信貸／無力償還債務風險。

估值風險。在交投清淡的市場內，由於買賣差價偏高，因此於買賣相關證券時可能較難達成公平值。無法以有利時間或價格交易可能導致指數基金的回報下降。此外，變更的市況或其他重大事件，如影響發行人或主要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下調，亦可能令指數基金承受估值風險，原因是指數基金的投資組合或固定收益工具的價值可能更難或無法確定。在此情況下，由於可能無法及時得到獨立的定價資料，指數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判斷性決定。倘有關估值被證明為不準確，指數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需要調整，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事件或信貸評級下調亦可能讓指數基金承受的流動性風險上升，原因是指數基金可能更難以合理價格出售其持有的債券。

場外交易市場風險。如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等的場外交易市場會較有組織交易所承受更少政府規管及交易監督。此外，在場外交易市場上進行之交易可能無法享受一些有組織交易所提供予參與者之多種保障，如證券結算所之業績擔保。因此，透過訂立場外市場交易，指數基金將承擔其直接對手方不履行其交易項下之責任及指數基金將遭受損失之風險。

收入風險。市場利率下降可導致指數基金收入減少。這是因為在利率下降的環境下，指數基金重新投資於收益率較當時現行指數基金投資組合收益率為低之證券。

接近到期日債券流動性不足的風險。指數基金的相關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於臨近到期日時更加缺乏流動性。因此，在市場上可能更難達成公平估值。

結算風險。中國的結算程序較落後且可靠性較低，並且可能涉及指數基金在收到有關其出售之付款前，已交付證券或轉讓證券所有權。若證券公司未能履行其責任，指數基金或會承受重大損失風險。若其交易對手未能就指數基金已經交付的證券付款，或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對指數基金負有的合約責任，指數基金或會招致重大損失。另一方面，於若干市場登記轉讓證券可能出現結算重大延遲的情況。若指數基金因而錯過投資機會或倘指數基金因而未能收購或出售證券，該等延遲可能導致指數基金出現重大損失。

倘若指數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指數基金亦可能承受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有關的風險。透過中央結算公司和上海清算所進行結算的所有交易乃按券款對付基準進行。倘交易對手未能交付證券，則交易或遭取消，這可能對指數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指數基金可透過交易所市場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而所有債券交易將透過中國結算公司進行結算。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付款或交付證券的責任，這將延誤交易並可能對指數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與投資於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風險。中國經濟一直在從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型，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狀況、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就投資於中國政府債券或政策性銀行債券（視乎情況而定），指數基金須承受一般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以及特別是內地市場的特殊風險，而投資於已發展國家之市場則通常毋須承受該等風險。一般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市場一般流動性欠佳且效率不高、價格波幅普遍較大、匯率波動及有外匯管制、有關發行人之公開資料較少、稅項之徵收、履行合約責任時之困難、流動性較低及較小市場資本、市場監管較為寬鬆導致股價波幅較大、會計及披露準則不同、政府干預、通脹率較高、社會、經濟及政治之不明朗因素。

雖然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在不同程度上擁有，但中國政府近年來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和高度管理自主。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 25 年大幅增長，但各個地區及經濟板塊的增長並不均衡，且經濟增長亦伴隨著高通脹時期。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各項措施，以控制通脹及限制經濟增長率。

為分散管理及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中國政府於過去逾 25 年實行經濟改革。該等改革已促成龐大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然而，並不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推行該等經濟政策，或如繼續推行，該等政策將繼續成功。倘該等經濟政策出現任何調整及修改，均可能會對中國證券市場及指數基金之相關證券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取修正措施控制中國經濟之增長，這亦可能會對指數基金之資本增值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之政治變動、社會不穩定及不利之外交發展均可能導致政府實施額外限制，包括沒收資產、充公稅項或將基礎指數組合內之中國債券相關發行人持有之部分或全部財產國有化。

會計及申報準則風險。適用於中國公司之會計、核數及財務申報準則及慣例可能與擁有較發達金融市場之國家之適用準則及慣例不同。例如，財產及資產估值方法，以至向投資者披露資料之規定均存在差異。

中國法律及法規風險。中國之資本市場之規管及法律框架可能不如發達國家完善。影響證券市場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及不斷演變，而因為已公佈案例及司法詮釋有限且不具約束力，故該等法規之詮釋及執行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此外，隨著中國法律體制的發展，概不保證有關法律及法規、其詮釋或其執行之變動將不會對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受限制市場風險。指數基金可能會投資中國對外資擁有權或控股權施加限制或約束的證券。與有關指數表現比較，有關法律及法規限制或約束可能對指數基金持股的流通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增加追蹤誤差風險，嚴重可能導致指數基金無法達致其投資目標。

中國稅務風險。中國政府近年實施了多項稅務改革政策。中國現行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對於指數基金透過債券通或外商投資准入制度在中國進行投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務請注意，中國的稅務規則有可能改變及可能追溯徵收稅項。指數基金日後可能在並無作出撥備的情況下遭徵收稅項，有可能引致指數基金出現龐大損失。

指數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有可能為顧及任何新稅務法規的追溯性應用及其發展而需作進一步調整，當中包括中國稅務機關對相關規例的詮釋作出的變更。管理人將密切留意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發出的任何進一步指引，並在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對指數基金的稅務預扣政策作出相應調整。管理人在任何時間均會以指數基金的最佳利益行事。

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其認購及／或贖回基金單位之時機，基金單位持有人有可能受不利影響。若管理人沒有就國家稅務總局未來徵收全部或部分的實際稅務作出撥備，或撥備水準低國家稅務總局未來徵收的實際稅務，投資者應注意指數基金的資產淨值有可能下降，因為指數基金將承受最終稅務責任的總額。在這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只會影響到相關時候已發行的基金單位，而當時基金單位持有人和其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會受不利影響，因這些基金單位持有人將透過指數基金承受較其在投資指數基金之不合比例地高的稅務責任款額。

有關中國稅項的詳情，請參閱「稅項– 中國大陸」一節。

投資風險

市場風險。過往表現並非其後表現之指標。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會隨著其所持證券之市值有所轉變而變動。基金單位價格及所賺取之收入或會上下波動。無法保證指數基金能達致其投資目標，亦未能保證投資者能獲取溢利或避免損失（不論是否重大）。指數基金之資本回報及收入根據其持有之證券之資本增值及收入減所產生之開支後計算得出。指數基金之回報會因有關資本增值或收入轉變而波動。此外，指數基金或會出現與其基礎指數大致上相同之波幅及跌幅。指數基金投資者承受之風險與直接投資於相關證券之投資者將面臨之風險相同。這些風險之例子包括利率風險（在市場利率上升時投資組合價值下降之風險）、收入風險（在市場利率下降時投資組合收入減少之風險）及信貸風險（構成基礎指數一部分之某一證券之相關發行人違約之風險）。

資產類別風險。儘管管理人負責持續監察指數基金之投資組合，惟指數基金所投資之類別證券回報或會遜色或者優勝過從其他證券市場或投資於其他資產所賺取之回報。不同類別證券之表現與其他一般證券市場相比，會有表現較優勝的週期，亦會有表現較遜色的週期。

衍生工具風險。指數基金可投資於股份指數期貨合約、掉期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不等同直接投資於組成基礎指數之相關成分證券。

金融衍生工具乃一種合約。指數基金及其交易對手（即與指數基金達成協議之人士）根據衍生工具合約之條款同意在合約中列明之特定情況下或發生特定事件時向對方支付若干款項。金融衍生工具之價值視乎或來自或參考相關資產（例如證券或指數）之價值而定。若干金融衍生工具可能產生杠杆效

應，令指數基金承受更大風險及增加其成本。金融衍生工具或會更容易受到影響有關投資價值之因素的影響。因此，金融衍生工具價格波動甚大，並偶爾會出現急速之大幅價格變動。故此，金融衍生工具出現相對輕微之價格變動，有可能即時導致指數基金蒙受重大損失（或產生重大收益）。與只投資傳統證券相比，指數基金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可能蒙受大於或可能相等於金融衍生工具全部價值的損失。

此外，不少金融衍生工具均不在證券交易所買賣，這意味著指數基金較難出售其金融衍生工具投資以籌措現金及/或變現收益或損失或對該等金融衍生工具進行準確估值。出售及購買不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之金融衍生工具均須私下協商，且一般缺乏中央結算機構擔保、每日盯市、結算及隔離賬戶審查機制、中介機構最低資本規定或政府機關監管，亦可能較難找到自願之買方/賣方，原因是並無監管規定要求市場作價者確保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持續市場。

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手風險。如衍生工具風險一節所述，金融衍生工具乃一種合約。根據很多衍生工具合約將予支付之款項並非通過中央結算機構支付，亦非獲中央結算機構作擔保。因此，指數基金因投資金融衍生工具而須承受其交易對手不願或未能根據合約履行付款（及其他）責任之風險。倘金融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手涉及任何無力償還債務事件，金融衍生工具之價值或會大幅下跌，甚至不具任何價值，指數基金或遲遲無法收回款項，原因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不等同直接投資於組成基礎指數之相關資產。

期貨買賣風險。期貨乃高度槓桿化，意指期貨合約價格的較小變動或會導致高於實繳保證金比例的利潤或損失，及或會導致超過預繳任何保證金數額的不可估量的進一步損失。不少期貨合約買賣須遵守每日價格波動限制，即禁止於特定日期按基於上一日收市價的規定價格範圍以外之價格進行期貨交易。這或會產生流動性風險，原因是管理人於不斷變動的市場變現期貨持倉或會成本高昂或行不通。

證券借出交易風險。指數基金可能因進行證券借出交易而承受以下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指數基金在追討借出證券時可能因此蒙受損失或有延誤。這可能限制相關指數基金就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抵押品水平風險—作為證券借出交易的一部分，各指數基金必須收取至少為所借出證券價值 100%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借出證券的價值變更或借用人在要求下未有提供額外抵押品，故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相關指數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相關指數基金亦可能面臨抵押品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強制執行的法律風險。有關更多詳情，另請參閱下文「抵押品風險」。

交易對手方違約加上抵押品價值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情況可能會導致指數基金的價值減少。倘抵押品的價值因任何原因（例如由於付款滯後引致時差問題）低於所借出證券價值的 100%，則指數基金將面臨證券借出合約對手方的信貸風險。

為了減輕上述風險，指數基金受惠於 BlackRock, Inc. 所提供的借用人違約彌償，據此 BlackRock, Inc. 會在借用人違約的情況下就抵押品不足向指數基金提供彌償。

營運風險—進行證券借出交易時，各指數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及未能結算可能限制相關指數基金就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證券借出限制—投資者應注意，當需求超過最高證券借出水平時，指數基金對最高證券借出水平的限制可能會減少指數基金就證券借出的潛在收入。

抵押品風險。管理抵押品和再投資抵押品存在風險。指數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市場事件影響。倘抵押資產為上市證券，該等證券可能被暫停或撤銷上市或被暫停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而在暫停期間或於撤銷後，可能需要更長時間方能變現相關抵押資產。倘抵押資產為債務證券，該等證券的價值將取決於相關抵押資產的發行人或義務承擔人的信譽。倘相關抵押資產的任何發行人或義務承擔人無力償債，抵押資產的價值將大幅減少，並可能導致相關指數基金就有關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抵押不足。倘指數基金將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則存在投資風險，包括潛在本金損失，這可能導致指數基金在返還現金抵押品時須向交易對手方支付相當於不足額的金額。

被動式投資風險。各指數基金採用被動方式管理，指數基金旨在追蹤基礎指數之表現。指數基金並非試圖跑贏基礎指數或博取優於基礎指數的表現。指數基金（不論直接或間接）均會投資於其基礎指數當中之證券或能反映基礎指數之證券，不論投資於有關證券是否有利，惟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則除外。管理人不會試圖挑選個別股票或在逆市中採取防禦措施。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指數基金本身之投資性質而導致管理人無權就市場變動採取對策，這意味著預期基礎指數之價值下跌時，指數基金之價值會出現相應之跌幅。

管理風險。由於無法保證指數基金會完全複製其基礎指數，加上可能持有非指數股份，故此承受管理風險，亦即管理人執行其策略時由於受到若干限制，因此未必能產生預期回報之風險。此外，管理人亦擁有絕對酌情權，行使組成指數基金之證券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權利，惟無法保證行使有關酌情權可達成指數基金之投資目標。投資者亦應注意，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指數基金持有之證券概無任何投票權。

依賴副管理人的風險。管理人可將各指數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投資酌情權委託予副管理人，並就關於指數基金的投資依賴副管理人之專業知識和系統。如與副管理人之間的溝通或其提供的協助出現任何中斷或失去副管理人或其任何主要人員提供的服務，則可能對指數基金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ETF的風險。指數基金可投資一隻或多隻ETF。該等ETF收取之費用及成本將由各指數基金承擔。儘管管理人僅會在出於現金管理及應變目的，並在其認為投資ETF 符合指數基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時方會作此投資，惟無法保證該等ETF 必會達致其各自的投資目標，而該等ETF 的任何追蹤誤差亦將造成指數基的追蹤誤差。

追蹤誤差風險。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未必完全相等於基礎指數之資產淨值。指數基金之費用及開支、指數基金之投資與構成基礎指數之證券並非完全相符（如基金採用具代表性抽樣策略）、指數基金未能因應基礎指數之成分股變動而重新調整其持有之證券、指數基金持有未投資現金、股息或利息計息時間差異、稅項（包括收入或虧損及／或預扣）、證券價格湊整、基礎指數及監管政策變動等因素，均有可能影響管理人取得非常接近基礎指數表現之能力。在某些情況下，管理人如認為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可從指數基金的投資組合中剔除相關基礎指數。指數基金之回報或會因此而與其基礎指數有所偏差。管理人將監督及設法管理有關風險以減少追蹤誤差。無法保證於任何時間均可精確或完全複製基礎指數的表現。

集中風險。各指數基金的基礎指數追蹤單一地理區域（即中國）的表現，並就中國政府債券 ETF 而言，集中投資單一發行人中國政府債券 ETF 或就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而言，集中投資少數發行人的債券。倘基礎指數集中於投資某一特定證券或證券類別、市場、行業或行業類別、領域、資產類別或地區，指數基金或會因該等證券之表現受到不利影響。其可受價格波動影響，並可能較容易受影響該證券或證券類別、市場、行業或行業類別、領域、資產類別或地區之經濟、市場、政治或監管不利事件所影響。

亞洲地區的經濟風險。香港或亞洲其他地區，特別是中國之經濟發展欠佳，會對基礎指數成分公司之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一九九七年下半年至一九九八年上半年期間，很多亞洲國家之經濟表現顯著逆轉。香港在此期間亦經歷了經濟倒退。二零零三年爆發非典型肺炎疫症（「沙

士」）亦對香港經濟帶來顯著不利的影響。美國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房屋危機引發市場動盪，導致香港及其他國家經濟顯著收縮，而基礎指數成分公司之表現亦受到並可能持續受到該等事件之不利影響。

營運風險。交易誤差乃複雜投資過程中之潛在因素，即使審慎行事及就此制定特別防範程序亦無法完全避免。該等交易誤差或會產生不利後果（例如在發現誤差時未能有效更正）。管理人及指數基金之服務供應商可能經歷中斷或營運誤差，這可能對指數基金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服務供應商須制定適當的營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其在確定優先處理事項、人員及可用資源或有關控制措施的成效時的營運風險管理方法可能有別於指數基金。管理人透過其對服務供應商的監控及監察，旨在確保服務供應商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以避免及減低可能導致中斷及營運誤差的風險。然而，管理人或其他服務供應商並不可能確定或會影響指數基金的所有營運風險或制定完全消除或減低營運風險發生或其影響的程序及控制措施。

不一定會支付分派風險。指數基金會否支付基金單位之分派受管理人之分派政策所限制，同時亦須取決於就基礎指數之證券所宣派及支付之分派。有關證券之分派支付比率取決於在管理人或信託人控制範圍以外之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有關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分派政策。無法保證該等公司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以指數基金的資本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分派而同時從指數基金之資本支付指數基金之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指數基金用作支付分派之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指數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分派。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指數基金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其他貨幣分派風險。投資者務請注意，所有基金單位僅收取以其基礎貨幣計值的股息分派。在終止基礎指數後，終止所得款項可以其基礎貨幣以外之貨幣分派及支付。倘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相關基礎貨幣賬戶，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將分派從適用基礎貨幣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所產生的費用及收費。基金單位持有人亦可能須承擔與辦理分派支付有關之銀行或金融機構費用及收費。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查詢有關分派安排。

所有投資均須面對損失資金之風險。無法保證指數基金之投資必定成功。此外，交易誤差乃複雜投資過程中之潛在因素，即使審慎行事及就此制定特別防範程序亦無法完全避免。該等交易誤差或會產生證券交易中不會出現程度的不利後果（例如在發現誤差時未能有效更正）。

基金單位並無買賣市場。儘管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已就各櫃檯委任一名或多名市場作價者，投資者務請注意，基金單位可能並無流通之買賣市場，或有關之市場作價者可能不再履行其責任。此外，無法保證基金單位之買賣或定價模式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之投資公司所發行或以基礎指數以外的指數為基準且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交易所買賣基金相似。

執行經紀之交易對手風險。經紀行、銀行及證券交易商等機構或會與信託人就買賣資產或證券進行交易。倘該等機構之一破產、詐騙、實施監管制裁或拒絕完成交易，將會嚴重影響信託基金或指數基金之運作能力或資金水平。管理人有意嘗試將各指數基金之投資交易限制於資金充裕的知名銀行及經紀行，以減低有關風險。惟無法保證有關交易對手之間之交易一定會按照指數基金擬定並有利於指數基金之方式完成。此外，管理人獲准為指數基金借款以執行其於信託契據下的職能。借款可以指數基金中已質押予交易對手做抵押品之證券或其他資產作抵押。

託管人之交易對手風險。若現金由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持有，則各指數基金將須承受該任何託管人或託管人所用任何存管處之信貸風險。倘指數基金 所投資市場的保管及／或結算系統尚未全面發展，則

指數基金的資產可能需承受保管風險。倘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清盤、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指數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能收回其資產。在極端情況下，例如法例具追溯力的實施和詐騙或不正當的所有權註冊，指數基金 甚至可能無法收回其所有資產。指數基金如有在此類市場投資和持有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將高於有組織的證券市場。此外，倘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無力償還債務，指數基金就指數基金所持現金將會被視為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之一般債權人。然而，指數基金持有之證券乃由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以獨立賬戶存置，即使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無力償債亦應會受到保護。

補償風險。根據信託契據，信託人及管理人有權就履行各自之職責時所產生之任何債項或開支獲得補償，惟因本身之疏忽、欺詐、失責或違反職責或信託者則除外。倘信託人或管理人依賴要求補償之權利，指數基金或信託基金之資產以及基金單位之價值會減少。

運作成本風險。無法保證指數基金之表現將達致其投資目標。指數基金應付之費用及開支水平將跟隨資產淨值波動。儘管可以估計指數基金之若干經常開支，但指數基金的增長率則無法預料，因此亦無法預測其資產淨值。因此，不能保證指數基金之表現或其實際開支水平。

瘟疫及全球大流行病風險。瘟疫、全球大流行病或傳染病(例如禽流感、豬流感、非洲豬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伊波拉病毒病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對世界各國、個別公司及整體市場的經濟所造成的影響，在目前為止仍未必可預料。有關影響可能包括全球經濟活動嚴重及廣泛的停擺，全國性假期延長，員工接受隔離檢疫及／或缺勤，受影響地區關閉交通運輸連接，以及在受影響地區實施和強制執行隔離檢疫和封關。有效疫苗未必能及時研製出來以對抗上述瘟疫或全球大流行病或減輕傳染病的影響。

上述衛生危機或會加劇在若干國家本已存在的政治、社會和經濟風險。上述疾病的爆發對若干國家或地區而言，相對於世界其他地方，可能會造成更嚴峻的影響。

與人民幣貨幣相關的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及限制風險。人民幣現時不是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因其須遵循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返程限制。然而，務請注意，中國政府的匯率管制及返程限制政策或會調整，而任何該等調整均可能對指數基金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之匯率將不會於未來大幅波動。

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償還外幣計值債務的本金，目前仍受嚴格的外匯管制並須獲外匯管理局批准。另一方面，中國現時的外匯管制規例已大幅削減政府對往來賬戶下的交易（包括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以及股息支付）的外匯管制。然而，管理人無法預測中國政府是否將繼續實施其現時的外匯政策，亦無法預測中國政府將於何時允許人民幣自由兌換外幣。

基金單位之人民幣買賣及結算風險。無法保證在香港買賣及結算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將不會發生有關系統或其他有關流程的問題。各指數基金在人民幣櫃檯的基金單位為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並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並非所有經紀均已妥為準備並能夠買賣及結算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故投資者或無法透過部分經紀交易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有限，也可能影響以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流通性和交易價格。擬進行多櫃檯交易或跨櫃台轉換的投資者應事先與其經紀確認，並全面了解相關經紀所能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未必能提供櫃檯轉換或多櫃檯交易服務。

外匯風險。各基礎指數之基礎貨幣為人民幣，但除人民幣外，亦有基金單位以美元及港元進行買賣。因此，二手市場投資者於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時，可能須承擔與基礎貨幣及交易貨幣之間的外匯波動有關之額外費用或損失。

雖然離岸人民幣(CNH)與在岸人民幣(CNY)屬同一種貨幣，但以不同匯率進行交易。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分歧或會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在非常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股息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和限制而導致有所延誤。

非人民幣或延遲贖回結算或分派風險。在特殊情況下，倘管理人經諮詢信託人後認為，因並非信託人及管理人所能控制的法律或規管環境，無法正常匯出或支付贖回基金單位的人民幣款項或人民幣分派，則贖回收益或分派付款可能延誤，或在例外情況下如有必要，須按管理人經諮詢信託人後釐定的匯率以美元或港元（而非人民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透過參與證券商以人民幣收取贖回基金單位的結算金額（而可能須收取美元或港元）或可能延遲收取人民幣贖回所得款項或分派付款金額。

人民幣兌其他貨幣之匯率波動風險。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如持有主要以港元或非人民幣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則須考慮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價值波動所造成的潛在虧損風險。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將會升值或貶值。如果人民幣升值，投資者可能獲得人民幣收益，但將資金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時，卻可能蒙受損失，而如人民幣貶值時，反之亦然。任何人民幣貶值均可能對投資者投資指數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與各指數基金有關之市場交易風險

對買賣指數股份之市場之依賴。具流通性之指數基金之投資買賣市場是否存在，將視乎該等投資是否有供應及需求而定。無法保證指數基金之任何投資將會交投活躍（包括例如當指數基金之投資停止買賣）。倘若指數基金之投資之買賣市場有限或並不存在，則指數基金在進行重新調整活動或其他活動時買賣指數基金之投資之價格及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不存在活躍市場及流通量之風險。儘管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惟無法保證該等基金單位將會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投市場。此外，倘組成指數基金之相關證券之市場交投淡薄或差價偏高，均可能對基金單位價格及投資者以理想價格沽出基金單位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基金單位持有人有需要於無活躍市場之時售出基金單位，假設基金單位能售出，基金單位持有人取得之價位很可能低於在具有活躍市場之情況下可取得之價位。

流動性風險。當某些投資難以購買或出售，則存在流動性風險。倘任何購買少量基金單位之投資者有意出售基金單位，未必能找到其他買家。為幫助解決這一風險，本基金已委任一名或多名市場作價者。

此外，倘指數基金投資於流通性欠佳或流通性稍有欠缺之證券，有關投資可能對指數基金之回報造成不利影響，原因是指數基金可能無法於最佳時機或以有利價格出售流通性欠佳之證券。流動投資可能於指數基金購買證券後變得流通性欠佳或流通性稍有欠缺，尤其是在市場動盪或經濟存在不確定性的時期。流通性欠佳及流動性相對不足之投資可能更難以進行估值，不斷變化的市場更是如此。倘指數基金被迫以削減的價格或於不利條件下出售相關證券，以滿足贖回要求或其他現金需求，指數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對市場作價者之依賴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倘任何櫃檯並無市場作價者，則基金單位之市場流通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有意就於各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維持至少一名市場作價者，且管理人盡最大努力訂立安排，讓至少一名於各櫃檯（倘存在多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的市場作價者於終止市場作價安排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潛在市場作價者可能對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或買賣的基金單位進行市場作價的意願較低。此外，人民幣供應中斷可能對市場作價者為人民幣買賣指數基金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指數基金櫃檯可能僅有一名市場作價者，因此即使市場作價者無法履行其作為唯一市場作價者的職責，指數基金罷免櫃檯的唯一市場作價者可能並不可行。

對參與證券商之依賴風險。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參與證券商可就提供此項服務徵收費用。在（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中央結算系統之證券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或基礎指數不予編製或公佈之情況下，參與證券商均無法在此期間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此外，倘發生其他事件影響指數基金資產淨值之計算，或無法出售指數基金之證券時，參與證券商將不能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當參與證券商委任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人執行若干中央結算系統相關職能時，如委任終止而參與證券商未能委任另一代理人，或該代理人不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該等參與證券商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時亦可能受影響。由於參與證券商之數目在任何時間均是有限的，甚或於某一時段可能只有一名參與證券商，投資者將承受可能無法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之風險。

基金單位或會以資產淨值以外之價格買賣風險。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以高於或低於最近期資產淨值之價格買賣。指數基金的 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於每個營業日完結時計算，並因應指數基金持股之市值變化以及港元兌（倘證券以其他貨幣計值）有關外幣之匯率變化而波動。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之買賣價於交易時段內根據市場供求（而非資產淨值）持續波動。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之買賣價有可能與資產淨值差距甚大，於市場波動期間尤甚。任何該等因素均可導致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於二手市場之買賣價較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或折讓。基於基金單位可按資產淨值以申請單位數目（或更高的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及贖回，管理人相信較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折讓或溢價之情況不大可能長時間持續。增設／贖回機制乃旨在讓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能夠以接近指數基金下一次計算出之資產淨值之價格進行交易，惟預期買賣價不會與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完全相關，當中原因為時間差距以及市場供求因素。此外，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受到干擾或出現極端市場波動情況，有可能會導致買賣價大幅偏離資產淨值。尤其當投資者在基金單位市價較資產淨值溢價之時購入基金單位，或於市價較資產淨值折讓之時出售基金單位，投資者或會蒙受損失。

投資者以溢價購買及提前終止風險。如「終止」一節所載，在若干情況下，指數基金可提前終止。於指數基金終止時，信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指數基金內投資所得的現金款項淨額（如有）。有關分派款項可能少於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投資本金。在此情況下，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會蒙受損失。因此，在市價較資產淨值出現溢價之時購入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在指數基金終止時可能無法取回有關溢價。

當一手市場暫停買賣時於二手市場進行買賣之風險。即使當指數基金不接納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之指示時（例如，管理人根據信託契據決定一手市場應暫停增設及贖回之情況下），指數基金基金單位之買賣仍可能於香港聯交所進行。於該段期間，基金單位有可能以較指數基金接納增設及贖回指示期間更大幅之溢價或折讓之價格在二手市場買賣。

買賣基金單位費用風險。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涉及適用於所有證券交易之各種費用。透過經紀買賣基金單位，投資者須支付經紀佣金或經紀之其他徵費。此外，二手市場之投資者亦須支付買賣差價，即投資者願意就基金單位支付之價格（買盤價）及願意出售基金單位之價格（賣盤價）的差價。因此，當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支付之金額可能超過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而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收取之金額可能低於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買賣次數頻密或會大幅降低投資回報，基金單位投資尤其不適合於預計定期作出小額投資之投資者。

暫停買賣風險。基金單位暫停買賣期間，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均無法在香港聯交所購入基金單位，而投資者亦無法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香港聯交所會於其決定基於一個公平有序市場之利益而保障投資者之任何時間暫停基金單位買賣。管理人可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要求暫停基金單位買賣。任何有關暫停將須獲香港聯交所同意。倘基金單位暫停買賣，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亦會暫停。

多櫃檯風險。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多櫃檯安排相對新穎。其創新性或會為於相關 ETF 的投資帶來額外風險，例如，倘跨櫃檯轉換因故交割失敗，而其中一個櫃檯的基金單位已

於該交易日進行最後一批交割之時提交予中央結算系統，致使於同日沒有充裕時間將基金單位轉換至另一櫃檯交割。

此外，倘不同櫃檯之間因故（如營運或系統中斷）暫停基金單位的跨櫃檯轉換，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僅可以相關櫃檯的貨幣買賣其基金單位。因此，謹請注意跨櫃檯轉讓未必一直可行。

由於市場流動性、各櫃檯供求狀況及匯率波動等不同因素，於一個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或會與於另一個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相去甚遠。基金單位於各櫃檯的買賣價由市場釐定，故不會等於基金單位的買賣價乘以當前外匯匯率。因此，當售出或買入於一個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時，倘相關基金單位於另一個櫃檯進行交易，則投資者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或支付的金額可能多於另一個櫃檯貨幣的等值金額。無法保證各櫃檯的基金單位價格相同。無人民幣或美元賬戶（如適用）的投資者或許無法買入或售出人民幣或美元買賣基金單位（如適用）。

部分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能不熟悉及無法（i）於一個櫃檯購入基金單位而於另一個櫃檯售出基金單位，（ii）跨櫃檯轉換基金單位，或（iii）於相同時間於不同櫃檯買賣基金單位。在此情況下，或須用到另一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因此，投資者有可能僅可以一種貨幣買賣彼等之基金單位。建議投資者向彼等之經紀查詢多櫃檯買賣及跨櫃檯轉換的可行性，並須充了解有關經紀是否能夠提供有關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

基礎貨幣與其他貨幣匯率變動風險。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指數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投資者須考慮指數基金的基礎貨幣與基金單位買賣貨幣之間的價值波動所產生的潛在虧損風險。無法保證基礎貨幣兌任何其他貨幣將會升值，或基礎貨幣不會貶值。因此，投資者可能享有基礎貨幣收益，惟將資金從基礎貨幣兌回任何其他貨幣時會蒙受損失。

與基礎指數有關之風險

新指數風險。富時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 6 個月-3 年指數乃是新指數。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可能會較其他追蹤具有更長運營歷史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面臨更高風險。

基礎指數可能出現波動風險。扣除開支前之基金單位表現應與基礎指數之表現非常接近。倘基礎指數出現波動或走勢下跌，基金單位之價格將出現相應之變動或下跌。

基礎指數之成分及比重或會變動風險。指數提供者不時改變基礎指數之成分債券。基金單位之價格或會因有關變動而上升或下跌。倘出現此情況，管理人將對指數基金持有證券之比重或成分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變動，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於基金單位之投資一般會反映基礎指數之成分不時之變動，而未必是投資於基金單位時之成分。惟無法保證指數基金將於任何時間可準確反映基礎指數之成分（請參閱「追蹤誤差風險」）。

使用基礎指數之許可或會被終止風險。管理人已獲各指數提供者授予許可，可根據有關基礎指數使用基礎指數增設指數基金，以及使用基礎指數之若干商標或任何版權。倘有關許可協議終止，指數基金或無法達致其目標並終止。倘基礎指數不再獲編製或公佈，且無法物色到計算公式與基礎指數相同或大致上相似之替代基礎指數，指數基金亦可能終止。指數提供者及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互相獨立。

基礎指數相關風險。如本章程所述，為達致其投資目標，指數基金尋求得到大致與指數提供者發佈之基礎指數表現（於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一致之回報。無法保證指數提供者將準確編製基礎指數或基礎指數將獲準確釐定、編製或計算。雖然指數提供者有提供基礎指數擬達致目的之說明，但指數提供者不會就其指數的數據質量、準確性或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基礎指數將與其所述指數方法一致。本章程所述的管理人任命旨在按照與管理人獲提供的基礎指數一致的方式管理

指數基金。因此，管理人並不會就指數提供者誤差提供任何擔保或保證。有關數據質量、準確性及完整性的誤差可能會不時出現，且有關誤差可能在一段時間內不會被發現及糾正，特別是不常用的指數。因此，與指數提供者誤差有關的收益、虧損或成本將由指數基金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例如，於基礎指數含有不正確的成分股期間，追蹤該已公佈基礎指數的指數基金會就有關成分股承擔市場風險，而對基礎指數其他成分股的投資亦會減少。因此，誤差可能會負面或正面地影響指數基金的表現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明白，因指數提供者誤差而引致的任何收益將由指數基金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享有，而因指數提供者誤差所造成的任何虧損亦將由指數基金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

除按計劃重新調整投資組合外，指數提供者可為基礎指數進行額外臨時重新調整，例如為糾正選擇指數成分股時的誤差。倘重新調整基礎指數，指數基金會相應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使其與基礎指數一致，重新調整投資組合所產生的任何交易成本及市場風險將直接由指數基金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對基礎指數進行計劃之外的重新調整亦可令指數基金面臨追蹤誤差風險，即其回報可能無法準確追蹤基礎指數回報的風險。因此，基礎指數的誤差及指數提供者對基礎指數進行的額外臨時重新調整或會增加指數基金的成本及市場風險。

基礎指數的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管理人並不會就基礎指數或其所含任何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證，且管理人對其中的任何誤差、遺漏或干擾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管理人不會就指數基金因使用基礎指數或其所含任何數據而將取得的結果向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保證。在不限制前述任何規定的原則下，管理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就任何特別、懲罰性、直接、間接或相應損害（包括溢利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已獲通知有關損害的可能性。

監管風險

證監會撤銷認可風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各指數基金已獲證監會按守則認可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之認可不等於對指數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指數基金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也不代表指數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指數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之投資者。證監會保留撤銷指數基金認可或施加其認為適當之條件之權利。在對上文不構成任何限制之情況下，倘證監會認為基礎指數不可接受，證監會可撤銷認可。倘管理人不希望指數基金繼續獲證監會認可，管理人可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表示有意徵求證監會撤回有關認可。此外，證監會授出之任何認可或須受限於若干豁免，而證監會可能會撤銷或修改該等豁免。倘因該等豁免撤銷或修訂導致繼續經營指數基金為不合法、不切實際或不智，則指數基金 將會被終止。

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地位或會終止風險。香港聯交所就證券（包括基金單位）繼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實施若干規定。管理人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指數基金將繼續符合維持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地位，或香港聯交所不會更改上市規定。倘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地位被撤銷，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參考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後選擇贖回本身之基金單位。倘指數基金仍然受證監會認可，管理人須遵守守則所規定之程序。

法律及監管風險。各指數基金均須遵守監管限制或對其有影響力之法律或其投資限制之變動，而指數基金或須改變投資政策及目標。此外，有關之法律變動或會對市場情緒造成影響，繼而影響基礎指數以致指數基金之表現。管理人無法預計因任何法律變動而產生之有關影響會否對指數基金造成正面或負面之影響。在最壞之情況下，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會損失其於指數基金之全部投資。

稅法變動風險。稅法、指數基金稅況、投資者稅項及任何稅務優惠以及有關稅況及稅務優惠的影響可能會不時變動。於指數基金註冊、交叉上市、營銷或投資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稅法變動均可能影響指數基金的稅況、指數基金於受影響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價值及/或指數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及/或改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稅後回報。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之風險。雖然管理人將努力履行其須履行的任何責任並且避免被徵收任何 FATCA 預扣稅，惟不能保證信託基金或指數基金將能夠達到此目標及/或履行上述 FATCA 責任。若指數基金因 FATCA 制度而須就其源自美國投資的大部分類別的收入繳納 30%的懲罰性 FATCA 預扣稅（詳細說明見第61頁「稅項」一節的「FATCA」分節），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的價值或會蒙受重大損失。管理人須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下真誠合理作出預扣。

稅項。視乎各基金單位持有人本身特定之情況，基金單位持有人投資於指數基金或會構成稅務責任。有意投資者敬請就投資於基金單位而可能產生之稅務後果諮詢本身之稅務顧問及律師。不同投資者之稅務後果或各有差別。

終止信託基金或指數基金。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及如本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終止」一節所概述，管理人或信託人可終止信託基金（或就管理人而言，除信託基金外之指數基金）。所有指數基金將於信託基金終止後終止。指數基金或信託基金之任何終止通告將於證監會批准發佈通知後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通告將包括終止之理由、終止指數基金或信託基金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影響及可供彼等選擇之其他方案以及守則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於信託基金或指數基金終止時，信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信託基金或指數基金內投資所得的現金款項淨額（如有）。有關分派款項可能少於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投資本金。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蒙受虧損。

信託基金管理

管理人

管理人為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隸屬貝萊德公司集團之一部分，其最終控股公司為 BlackRock, Inc.，BlackRock, Inc.為全球之機構、零售及私人客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管理人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獲證監會批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根據信託契據，構成各指數基金一部分之款項須根據信託契據，按管理人之指示用作投資。管理人有責任落盤買賣，並持續監督各指數基金之投資組合。管理人亦為指數基金之上市代理。

在對本章程所述之其他權力不構成限制之情況下，根據信託契據，管理人（在履行其作為管理人職責時）倘認為適合，則可根據信託契據之規定就任何指數基金買賣投資，及訂立有關合同，包括買賣協議、借貸、股票借貸安排和經紀及交易安排。

管理人具備充裕的人力及技術資源及能力，加上足夠的基礎設施系統、操作流程、監控及程序，藉此管理指數基金，包括跨境資金流動、增設及贖回、一般運作、現金管理、處理企業／ 其他特殊事件的程序、建立及審查投資組合成分清單、相關組合參考價值或指示性資產淨值的審查及監察，以及追蹤誤差管理。

管理人之董事

陳蕙蘭，為高級董事總經理兼貝萊德亞太區主管。陳女士為貝萊德全球執行委員會，以及亞太區執行和指導委員會的一員。陳女士負責帶領亞太區，並監督透過貝萊德的主動型產品、指數、ETF、另類投資及科技產品，為財富和機構投資者提供服務的全線業務、客戶、投資和營運平台。

陳女士先前為亞太區副主管、大中華區主管及亞太區交易、流動性和貸款主管。陳女士亦負責監督亞太區 可持續發展與轉型投資小組。陳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加入香港貝萊德，擔任 iShares 安碩亞太區資本市場及產品之主管，隨後擔任 ETF 及指數投資主管，任期至二零二一年爲止。於加入貝萊德前，陳女士為香港德意志銀行之董事總經理，曾擔任該行股權重組、策略股權交易部及 DBx 亞太區之主管。於效力德意志銀行之前，她為巴克萊資本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該公司股本衍生工具部擔任多個領導職位，最後擔任其亞太區股票及基金結構主管。陳女士於二零二三年獲 Women in Finance 終身成就獎。她亦擔任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金融基建及市場發展小組委員會成員。陳女士畢業於麻省波士頓之波士頓大學。

Hiroyuki SHIMIZU，為董事總經理、亞太區副主管、亞太區機構主管及北亞（日本、韓國、台灣）區域主管。他是全球營運委員會、董事總經理晉升委員會、亞太地區指導委員會和亞太地區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在加入貝萊德之前，他曾在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公司擔任另類投資分銷全球主管，並管理日本和韓國業務。他曾在 KKR 和高盛擔任過各種領導職務，負責管理資本市場、私募市場分銷、結構性信貸銷售和衍生工具銷售。

James RABY，為董事總經理兼亞太區營運主管。Raby 先生常駐香港，負責該區的有效運營，並監督當地的財務和企業策略與發展團隊。該職位包括與區域和職能管理層合作，以實現增長、提高營運效率並監督亞太地區的風險和控制。Raby 先生在公司的服務年期可以追溯到 2005 年，包括他在 2009 年在與貝萊德合併的 Barclays Global Investors (BGI) 工作的幾年。在貝萊德任職期間，Raby

先生在策略、財務及審計部門出任不同高級管理層的職務，包括財務規劃和分析的全球主管、內部審計全球主管，以及在最近期擔任亞太區財富主管。在 2005 年加入貝萊德之前，Raby 先生曾在 Booz & Co（前身為 Booz Allen Hamilton）擔任管理顧問，為美國、英國和澳洲金融機構提供諮詢服務。Raby 先生於 1996 年獲得墨爾本大學的工程學士學位和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 2002 年獲得哥倫比亞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Aarti ANGARA，為董事總經理兼亞太區全球產品解決方案主管。Aarti 擔任此職務並負責貝萊德整個投資平台的業務策略、創新和其商業化，發掘該區的主動型產品、iShares 安碩和私募市場嶄新的增長機會。Aarti 最近曾擔任香港拓維資產管理的全球股票、信貸和另類投資首席投資總監。她管理一支由股票、信貸和量化分析師組成的團隊，負責基金績效、投資組合管理和資產配置決策。在此之前，她曾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非日本）自營投資特殊狀況小組的聯合主管。Aarti 以最優等的成績畢業於科爾蓋特大學，主修數學和經濟學。她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 MBA 學位。

副管理人

管理人可將其與指數基金有關的全部或部分投資管理職能委託給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BIMUK」）、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BSL」）及 BlackRock Japan Co., Ltd.（「BLKJ」）。

BIMUK 是 BlackRock Group 在美國以外的主要運營子公司，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監管。BIMUK 是 BlackRock Group 的最終控股公司 BlackRock, Inc.的間接經營子公司。

BSL 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18-01, Twenty Anson, 20 Anson Road, Singapore 079912。BSL 持有根據新加坡法例第 289 章證券及期貨法從事基金管理及證券買賣、期貨合約買賣及槓桿外匯買賣之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成立 BSL 旨在為東南亞地區客戶提供基金管理及顧問服務，自二零零一年以來已管理多項集體投資計劃及／或全權委託基金。

BLKJ 受日本金融服務管理局監管，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1-8-3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100-8217, Japan。BLKJ 是 BlackRock Group 的最終控股公司 BlackRock, Inc.的間接經營子公司。

管理人應繼續對各副管理人的勝任能力進行持續監督及定期監控，以確保其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不會減少。儘管管理人的投資管理職能可轉授予副管理人，但其責任及義務不得轉授。

信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信託基金之信託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信託人乃一家於一九七四年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法例第 29 章受託人條例註冊為信託公司，及根據香港法例第 485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批准為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信託人。信託人為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信託契據，信託人須負責保管信託基金資產。然而，信託人亦可委任任何人士（包括關連人士）或促成委任有關人士以擔任某隻基金中全部或任何投資、現金、資產或其他財產之代理人、代名人、代表人、託管人、聯席託管人、共同託管人或分託管人，並可在事先取得信託人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授權任何有關人士委任額外共同託管人及/或分託管人（各有關代理人、代名人、代表人、託管人、聯席託管人、共同託管人或分託管人稱為「聯絡人」）。信託人須採用合理之技巧、周詳及謹慎地挑選、委任及持續監督有關聯絡人，並且須在考慮到有關聯絡人獲委任為託管人所屬之市場情況後，信納有關人士於其任期內能夠持續保持適當的資格及能力，為信託基金或任何指數基金提供相關服務。

信託人仍須對有關聯絡人（不包括獲委任為信託人不時認為並知會管理人的新興市場的聯絡人，除非有關聯絡人為信託人的關連人士）之行為或疏忽負責，猶如有關行為或疏忽乃信託人本身造成。儘管如此，信託人仍須對就新興市場所委任關連人士之行為或疏忽負責。倘建議委任任何新興市場託管人，信託人將通知管理人，而管理人將相應通知證監會。倘該建議被委任之新興市場託管人並非信託人之關連人士，則需事先取得證監會之批准。

信託人亦擔任指數基金之過戶登記處。除了管理人自管理費中撥支之金額外，信託人有權獲得「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述之其他費用。

信託人不以任何方式擔任基金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之擔保人或要約人。信託人沒有就信託基金或指數基金作出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意見之任何責任或授權，作出此等投資決定或提供此等投資意見為管理人之專有責任。

對於以美元進行之任何交易及活動或付款，如換由美國人士進行，將會受到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之制裁，則信託人不得參與該等交易及活動或付款。

在信託契據所載之情況下，可終止信託人之委任。

管理人全權負責對信託基金及/或指數基金作出投資決定，如信託人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以信託契據以及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守則）所規定者為限），以確保遵守信託契據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及信託基金及指數基金獲授權的條件，信託人（包括其代表）毋須對管理人作出之任何投資決定或監控管理人或管理人委任之任何代表或代理之投資表現（就投資決定而言）負責及承擔責任。除信託契據所訂明或本章程明文載列及／或守則規定外，信託人或其任何僱員、服務提供商或代理並無且將不會參與信託基金或指數基金之商業事務、組織、發起或投資管理。信託人或其代表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章程，故對本章程所載之任何資料（本節「信託人及過戶登記處」有關彼等及滙豐集團之資料除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信託人及管理人之彌償保障

信託人及管理人享有信託契據之多項彌償保障。除信託契據另有規定，就因妥善履行信託基金之責任而直接或間接引致之任何法律責任、費用、申索或要求，信託人及管理人可享有指數基金或信託基金整體之彌償保障及索償權。信託契據中概無任何規定，就信託人或管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因疏忽、欺詐、失責、違反責任或信託致使違反信託之任何法律責任，或任何因法律條例須負之任何責任因而就其責任被定罪，而獲豁免承擔有關法律責任或因而獲得彌償保證。

就信託人或管理人因疏忽、欺詐、失責或違反責任或信託而根據法律條例須負之任何法律責任，上文所概述之彌償保證將不適用於信託人或管理人。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根據管理人、信託人（同時以過戶登記處的身份）、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代理人（如適用）、服務代理及香港結算訂立之服務協議條款，擔任服務代理。服務代理透過香港結算提供有關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指數基金基金單位之若干服務。

核數師

管理人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信託基金及指數基金之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管理人及信託人。

利益衝突

管理人、副管理人及其他 BlackRock Group 屬下公司（於本節統稱「貝萊德」）為其他客戶承辦業務。BlackRock Group 屬下公司、其僱員及其其他客戶會面對與管理人、副管理人及其客戶之間的利益衝突。BlackRock 設有利益衝突政策。損害客戶利益的風險並非經常可以完全減輕，以致在為客戶進行交易的時候，可以使每宗交易不存在損害客戶利益的風險。

導致 BlackRock 認為不能以合理的信心減輕的各種風險的衝突情況在下文披露。本文件及可披露的衝突情況可不時予以更新。

BlackRock Group 內部關係產生的利益衝突

個人賬戶交易

BlackRock Group 僱員可能會接觸到客戶的投資資料，同時亦能夠透過個人賬戶進行交易。當中存在若僱員可就相當規模的交易落盤，將影響客戶交易的價值之風險。BlackRock Group 已實施個人交易政策，旨在確保僱員交易須經事先批准。

僱員關係

BlackRock Group 僱員可能與 BlackRock 客戶的僱員或與客戶有利益衝突的其他個人有關係。該僱員的關係可能在損害客戶利益的情況下影響其作出的決策。BlackRock Group 設有利益衝突政策，僱員根據該政策必須申報所有潛在衝突。

管理人、副管理人及證券借出代理人的利益衝突

Provider Aladdin

BlackRock Group 在其投資管理業務上使用 Aladdin 軟件作為單一技術平台。保管及基金行政服務供應商可使用 Provider Aladdin，即其中一種 Aladdin 軟件，以存取 BlackRock Group 所用的數據。每名服務供應商均就 Provider Aladdin 的使用給予 BlackRock Group 報酬。服務供應商訂立使用 Provider Aladdin 的協議提供誘因予 BlackRock Group 委任或續任該名服務供應商，因而產生了潛在的衝突。為了減低風險，該等合約均按「公平合理」基礎訂立。

分銷關係

管理人及／或副管理人可向第三方支付分銷及有關服務的費用。該等付款可能為第三方提供誘因，以致在不符合客戶最大利益之下向投資者推廣信託基金及指數基金。BlackRock Group 屬下公司遵守付款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一切法律和監管規定。

佣金及研究

管理人及副管理人（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將不會就管理指數基金而收取任何非金錢佣金或訂立任何非金錢佣金安排。管理人及副管理人（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將不會保留任何經紀或證券商之現金回佣。儘管如此，在適用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若干 BlackRock Group 屬下公司（作為若干基金的投資管理人）可能使用於若干司法管轄區通過若干經紀進行股票交易時所產生的佣金來支付外部研究。該等安排對某一基金有利的程度可能多於另一基金，因為研究可用於較廣闊的客戶群，而並非只限於經由交易提供研究資金的客戶。BlackRock Group 設有佣金使用政策，旨在確保遵守於各地區的適用法規和市場慣例。

競價盤的投資時機

在處理同時或大約同時就同一證券提出的相同投資方向的多個買賣盤時，管理人及／或副管理人力求在考慮到買賣盤的特性、監管規限或當時市場情況之下，貫徹及公平地就每個買賣盤取得最佳的整體結果，一般而言是透過合併競價盤進行。若交易商不合併符合資格要求的競價盤，或合併不符合資格要求的競價盤，就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導致一個買賣盤似乎較另一買賣盤獲得優惠執行待遇。就指數基金的特定交易指示而言，可能出現為另一客戶達到較佳執行條款的風險，例如倘某買賣盤並未列入合併之中。BlackRock Group 設有買賣盤處理程序及投資和交易分配政策，用以規管買賣盤的次序和合併。

同時持有好倉淡倉

管理人及／或副管理人可同時為不同客戶就相同證券設立、持有或平掉相反的倉盤（即好倉與淡倉）。這可能損害管理人及／或副管理人任何一方客戶的利益。此外，BlackRock Group 的投資管理團隊可能有僅設立好倉的授權及設立好淡倉的授權；他們可以在一些投資組合內設立在其他投資組合內持有好倉的同一證券的淡倉。在一個賬戶內持淡倉的投資決定亦可能影響在另一客戶賬戶內好倉的價格、流動性或估值，反之亦然。BlackRock Group 實行好淡倉（並列）政策，目的是公平處理各賬戶。

重大非公開資訊

BlackRock Group 屬下公司會就其代表客戶投資的上市證券收到重大非公開資訊。為了防止不當交易，BlackRock Group 建立資訊屏障，並限制一個或多個相關投資團隊進行有關證券的交易。該等限制可能對客戶賬戶的投資表現造成負面的影響。BlackRock 已實施重大非公開資訊屏障政策。

BlackRock 的投資規限或限制及其關連方

信託基金的投資活動可能由於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合計適用於 BlackRock Group 客戶賬戶的所有權上限及申報責任而受到限制。該等限制可能因錯失投資機會而對客戶造成不利的影響。BlackRock Group 藉遵守投資及交易分配政策管理有關衝突，該政策旨在長期公平公正地分配有限的投資機會予受影響賬戶。

投資於關連方的產品

在為客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同時，管理人及／或副管理人可能投資於由 BlackRock Group 屬下公司代表其他客戶提供服務的產品。 BlackRock 亦可能推介由 BlackRock 或其聯繫公司提供的服務。該等活動可能增加 BlackRock 的收入。在管理此衝突時， BlackRock 力求遵守投資指引，並已制定業務操守及道德守則。此外，如果指數基金投資由管理人、副管理人或其聯屬公司所管理的任何 ETF 或基金（透過以再投資所收到的任何現金抵押品的方式投資於此類其他 ETF 或基金除外），該指數基金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不須承擔因投資該 ETF 或基金應付管理人、副管理人及／或其聯屬公司的首次認購費、管理費或任何其他成本及收費總額的任何增幅。倘指數基金將收到的任何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於由管理人、任何副管理人或其聯營公司管理之另一 ETF 或基金，則就相關 ETF 或基金所徵收的所有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將獲得寬免。

投資分配及倉盤的優先次序

在代表客戶執行證券交易時，有關交易可合併進行，並以多宗買賣完成該合併交易。與其他客戶的買賣盤一併執行的交易導致需要分配該等交易。管理人及／或副管理人能否輕易將各項交易分配給某客戶的賬戶，可能因該等交易的規模和價格相對於客戶所指示的交易的規模而受到限制。分配程序可能

導致某客戶未能全面享有最佳價格交易的利益。管理人及副管理人藉遵守投資及交易分配政策以管理此項衝突，該政策旨在確保所有客戶的賬戶長期獲得公平對待。

並列管理：表現費

管理人及副管理人管理多個有不同收費的結構客戶賬戶。不同的收費結構可能導致具有類似授權的客戶賬戶表現不一的風險，因為僱員有誘因偏袒提供表現費的賬戶多於固定收費或無收費的賬戶。BlackRock Group 屬下公司透過致力遵守業務操守及道德守則政策以管理此項風險。

證券借出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BTC）為管理人的聯屬公司，擔任從事證券借出的各指數基金的證券借出代理人，並從中獲得一定比例的證券借出收入。

管理證券借出計劃有潛在的利益衝突，包括但不限於：(i) BTC 作為證券借出代理人可能有動機增加或減少借出證券的數量或借出特定證券，以便為貝萊德及其聯屬公司產生額外的經風險調整收入。通過讓貝萊德的風險和定量分析小組獨立監督風險參數，為借用人違約提供彌償，並將 BTC 的賠償安排設定為所產生收入的百分比，讓這些衝突得以緩解；(ii) BTC 作為證券借出代理人可能有動機向為貝萊德帶來更多收入的客戶分配借貸。如下文進一步所述，貝萊德將尋求透過在若干時間內向其證券借出基金或賬戶提供平等的借出機會，以模仿按比例分配來緩解這種衝突。

作為其證券借出計劃的一部分，貝萊德在借用人違約時對指數基金的抵押品短缺進行彌償。貝萊德定期計算因證券借出計劃中借用人違約而導致抵押品短缺的潛在金額上的風險（「短缺風險」）。 貝萊德設立適用於整個計劃的借用人限額（「信貸限額」），以積極管理針對借用人的信貸風險。 貝萊德負責監督使用借貸和抵押品類型、市場價值以及特定借用人信貸特徵等借貸層面因素計算預計抵押品短缺值的風險模型。必要時，貝萊德可能會透過限制合資格抵押品或降低借用人信貸額度來調整證券借出計劃屬性。因此，管理整個計劃的風險以及貝萊德特定的彌償風險可能會減少若干借貸的借出機會（包括按資產類型、抵押品類型及／或收入狀況），從而影響貝萊德在任何既定時間點可能進行的證券借出活動的數量。

貝萊德使用預定的系統性流程以在若干時間內模仿按比例分配。為了分配借貸予投資組合： (i) 貝萊德整體必須根據各種計劃限制（即彌償風險限額和借用人信貸限額）擁有足夠的借貸能力； (ii)借貸組合必須在借貸機會出現時持有該資產； (iii) 無論是單獨或結合其他投資組合就單一市場的交付，借貸組合也必須擁有足夠的庫存以滿足借貸請求。在此過程中，貝萊德力求為所有投資組合提供平等的借貸機會，無論貝萊德會否對投資組合進行彌償。借貸組合的平等機會並不能保證同樣的結果。具體而言，個別客戶的短期和長期結果可能會因資產組合、不同證券的資產/負債息差及公司設立的整體限額而有所不同。

貝萊德可能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監管要求及／或市場規則、流動性考慮因素或或信貸考慮因素）拒絕代表指數基金提供證券借貸、代表指數基金停止進行借貸或代表指數基金終止證券借貸，此舉動可能會減少或排除某些借貸類型、特定市場的借貸、特定證券或證券類型的借貸或整體借貸的借貸機會數量，從而影響指數基金。

一般事項

管理人、副管理人及信託人可不時出任與信託基金或指數基金投資目標類似之其他基金及客戶之信託人、行政人、過戶登記處、秘書、經理、託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又或擔任與該等其他基金及客戶有關或所涉及之其他職能。

此外：

- 管理人、副管理人、其代表人或任何關連人士可為信託基金作出投資，並在信託人同意下作為主事人與信託基金交易，前提是此類交易應按公平原則執行，並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按照可取得之最佳條款進行；

- 信託人、管理人、副管理人、過戶登記處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可與身為信託基金所持證券、金融工具或投資產品發行人之任何公司或人士擁有銀行或其他財政關係；

- 信託人、管理人、副管理人、過戶登記處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為本身利益或代表其客戶持有或買賣基金單位，又或持有或買賣信託基金所持之投資；及

- 信託基金之款項可存放在管理人、副管理人、信託人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內，又或投資於彼等所發行之存款證或銀行工具。

信託人、管理人、副管理人、過戶登記處或彼等之關連人士均有可能在業務過程中，以及為信託基金提供服務時，與信託基金或指數基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以上各方在任何時候均須考慮其對信託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應負之責任，並盡力確保任何該等衝突能夠公平解決。

信託人、管理人、副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及服務代理及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廣泛業務，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倘出現該等衝突，上述各方可進行交易，並毋須對任何產生之溢利、佣金或其他酬金作出交待，惟須受信託契據之條款所限。然而，信託基金或代表信託基金（或指數基金）進行之所有交易，將按公平條款進行。在任何一個財政期間內透過與管理人或副管理人或管理或副管理人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之經紀或證券商進行之交易，不得超過指數基金交易總額之 50%。

非金錢利益

管理人、副管理人及任何投資受委人（以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將不會就管理指數基金而收取任何非金錢佣金或訂立任何非金錢佣金安排。管理人、副管理人及任何投資受委人（以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將不會保留任何經紀或證券商之現金回佣。

法定及一般資料

報告及賬目

信託基金及指數基金之財政年結日為每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財務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中期未經審核財務報告亦會涵蓋每年六月最後一個交易日。

報告會提供信託基金資產之詳情及管理人就回顧期間內進行交易之陳述（包括基礎指數內所有在相關期末佔基礎指數比重超過 10%之成分證券（如有）之名單及各自的比重，列明各指數基金所採納並已符合之任何限制）。報告還會提供在相關期間各指數基金和實際基礎指數表現之比較，以及守則規定之其他有關資料。

英文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將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四個月內在管理人網站 www.blackrock.com/hk 刊登，而英文之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將於各中期財政年結日後兩個月內在相同網站刊登，亦可向管理人免費索取該等財務報告之印刷本。刊登財務報告時，將不再另行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除非基金單位持有人取得財務報告之途徑及／或時間範圍有任何變更，在此情況下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提前獲發通知。

倘交付該等財務報告之方式有任何變更，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獲發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

信託契據

信託基金乃按管理人與信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據條款帶來之利益，同時亦須受其約束及視作已知悉有關條款。信託契據載有在若干情況下信託人及管理人獲以信託基金資產彌償之保證及免除法律責任之條款（於上文「信託人及管理人之彌償保障」概述）。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敬請參閱信託契據之條款。

修訂信託契據

信託人及管理人可同意以補充契據修訂信託契據，惟信託人須認為有關修訂（i）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不會造成嚴重損害，並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免除信託人或管理人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任何責任，以及不會增加從任何指數基金資產中撥付之費用及支出（與有關補充契據所產生之費用除外）；或（ii）為遵守任何財政、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所必需；或（iii）為要糾正明顯錯誤。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涉及任何重大變更的修訂、更改及增補信託契據須經由受影響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管理人將於修改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受影響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惟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或信託基金須符合有關法律規定而作出之修訂除外。倘信託人認為該修訂並不造成重大影響，或為要糾正明顯錯誤而作出，則不會發出有關通知。

提供資料

如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任何政府或行政部門要求，管理人或信託人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在法律允許範圍內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該等監管機構或部門提供任何與信託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或基金單位實益擁有人、信託基金的投資和收入及/或信託契據條文有關的資料。信託人或管理人無須因為該等要求而對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或基金單位實益擁有人或其中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惟法律規定信託人或管理人負責者除外。

投票權

管理人、信託人或持有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十分之一或以上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召開會議之目的可包括修訂信託契據之條款，包括於任何時間調高應付服務供應商之費用上限、撤換信託人或終止信託基金。信託契據的該等修訂須經由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最少 25%之基金單位持有人考慮，並由 75%或以上大多數投票贊成方可通過。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獲發出不少於 21 日之通知出席會議。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委任代理人。如果基金單位持有人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於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或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類別的任何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代理人，惟倘以此方式獲授權的人士超過一名，則該授權書或代表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列明每名該等獲授權的代表所代表的基金單位數目及類別。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以證明其已獲正式授權及將有權代表有關的認可結算所行使同等權力，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一名個人基金單位持有人享有一樣的權力，包括於舉手投票時別地進行表決的權利。

終止

倘（i）管理人清盤，或接管人獲委任並於 60 日內未被解除委任；（ii）信託人認為管理人無法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iii）管理人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信託人認為管理人已事先策劃，導致信託基金名譽受損或危害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iv）通過法例導致繼續經營信託基金屬或信託人認為屬違法、不切實可行或不智之舉；（v）在管理人被免職後 30 日內，信託人無法物色可接受人選取替管理人或獲提名之人士未能獲特別決議案批准；或（vi）倘信託人就其擬退任之事宜知會管理人後 30 日內，而未覓得願意擔任信託人之人士，則信託人可終止信託基金。

倘（i）於信託契據訂立日期起計三年後，各指數基金所有基金單位之總資產淨值低於 150,000,000 港元；（ii）通過或修訂法例或實施監管指令或法令，導致繼續經營信託基金屬違法或管理人認為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智之舉；（iii）通過或修訂法例或規例或實施監管指令或法令對指數基金造成影響，並導致有關指數基金屬違法，或管理人真誠認為繼續經營有關指數基金屬不切實際或不智之舉；或（iv）在一段合理時間內並從商業角度而言作出合理之努力後，管理人根據信託契據將信託人免職後無法物色可接受人選擔任新信託人，則管理人可終止信託基金（或就（iii）之情況而言指任何指數基金）。

倘（i）於有關指數基金成立一年後，該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低於 150,000,000 港元；（ii）於任何時候，該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低於 10,000,000 美元等值之港元；（iii）基礎指數不可再作為指標或有關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不再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iv）在任何時候，指數基金不再擁有任何參與證券商；或（v）管理人無法實行其投資策略，則管理人可以書面通知信託人後全權酌情決定終止任何指數基金。在該等情況下，除非管理人及信託人均同意另一項策略為：（a）合適、可行及實際可行；及（b）在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之前提下，否則當時已發行之基金單位須按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強制贖回。在該等情況下，管理人須事先知會證監會有關情況，並於贖回及終止前與證監會就通知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適當方法達成共識。此外，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藉以授權終止信託基金或任何指數基金。

當管理人按照信託契據規定通知信託人終止信託基金或指數基金，而相關指數基金的資產包括不能在交易所買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證券，管理人可與信託人進行協商後，以相關指數基金當時發行所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強制贖回，其後方可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終止相關指數基金。

除如上文所述或根據信託契據內其他條款提前終止外，信託基金無論如何均須於信託契據訂立日期起計滿 80 年時予以終止。

有關終止指數基金之通告，將於證監會批准刊發通告後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該通知將載有終止之原因、終止指數基金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後果及其他可選擇之方案，以及守則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

指數基金終止後，終止所得款項可以以指數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分派及支付。終止所得款項分派的貨幣將會以終止通知書通知投資者。除非終止通知書另有定明，否則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承擔將終止所得款項從適用基礎貨幣兌換為其他貨幣所產生的任何費用及收費。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查詢有關分派安排，並考慮「其他貨幣分派風險」之風險因素。
根據信託契據條文，信託人所持有的任何未領取收益或其他款項可在該等款項成為應付起計滿十二個月後繳存予法庭，但信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在作出該付款可能會產生的任何開支。

除非提前終止，否則信託基金將於二零八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終止。

備查文件

組成文件副本在管理人之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並可按每套 150 港元之費用向管理人索取副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載列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之香港權益披露制度。該制度並不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單位信託基金，如指數基金。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毋須披露其於指數基金之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23（1）（c）（i）條，基金單位持有人並不會被視作於指數基金持有之香港上市公司之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

反洗黑錢規例

管理人及信託人有責任防止洗黑錢活動及遵守適用於管理人、信託人或信託基金之所有適用法例。作為上述責任之一部分，管理人、過戶登記處或信託人或會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之身份及任何認購款項之來源。視乎每項申請之實際情況而定，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毋須作出詳細核實：

- 投資者透過以其名義在認可財務機構開設之賬戶支付款項；或
- 透過認可中介機構提出申請。

上述豁免只適用於倘財務機構或中介機構位於信託人及管理人認為具備足夠打擊洗黑錢活動規例之國家的情況。

流動性風險管理

於指數基金及有關基金單位之一手市場交易層面，流動性風險乃指（i）由於市場深度或市場干擾不足以致個別持倉不容易被平倉或對銷；或（ii）指數基金將無法履行因投資活動（如補倉通知）或投資者贖回而產生的財務責任的風險。無法出售某一個別相關證券或指數基金之部分資產，或會對指數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並有可能損害投資者及時於一手市場贖回的能力。此外，仍然投資於指數基金的投資者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管理人已建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LRM 政策**」），致使其能識別、監察及管理與各指數基金相關的若干流動性風險。LRM 政策，配合可用的流動性管理工具及由管理人的高級代表組成的監察委員會，尋求達致公平對待各基金單位持有人，以及從流動性之角度而言，保障餘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受其他投資者的贖回行為影響。

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

根據 LRM 政策，指數基金可用以管理流動性風險的工具包括下列其中幾項或各項：

- 就任何贖回申請而言，管理人可從任何應就贖回價值支付參與證券商之金額中扣除及對銷管理人可能認為代表稅項及徵費之適當撥備的有關款額（如有）。

- 指數基金可借入的款項最多為其最近期可得的總資產淨值之 10%。

- 管理人可在諮詢信託人後，限制參與證券商於任何交易日可贖回的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總數為指數基金當時已發行的基金單位總數之 10%。

- 管理人可在信託人批准下，酌情延長結算期至結算日後，而該項延期將按管理人釐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進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接獲有效贖回申請後一個月，除非有關指數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實施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而使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

- 於若干情況下，管理人可在諮詢信託人（及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諮詢參與證券商）後，隨時酌情暫時中止基金單位持有人贖回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之權利及／或延遲支付任何款項及轉讓與任何贖回申請有關之任何證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項下「暫停增設及贖回」一節。

- 於若干情況下，管理人可在諮詢信託人後，宣佈暫停釐定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於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期間，將不得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項下「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 於若干情況下，包括倘於指數基金成立一年後，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低於 150,000,000 港元，管理人可以書面通知信託人後，全權酌情終止指數基金。

- 倘管理人經考慮有關情況並與信託人協商後，認為有需要作出調整以公平反映任何投資之價值，則可就有關投資之價值作出調整或允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

投資者務須注意，可用之工具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流動性及贖回風險。

收購守則

謹此知會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因贖回基金單位而持有任何股份一般均須遵守收購守則。如基金單位持有人因贖回基金單位而接收基礎指數成分股公司的股份，而該公司在有關時間正受到收購守則所規範（例如於要約期間），收購守則可能會適用於該基金單位持有人。在上述情況下，該基金單位持有人應諮詢律師或財務顧問之意見，以確保完全符合收購守則之規定。

基礎指數之變動

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其認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之情況下，管理人保留以另一隻基礎指數取替基礎指數之權利。倘出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可能會作出有關替代：

（a） 基礎指數不再存在；

（b） 使用基礎指數之許可被終止；

（c） 新指數取替現有基礎指數；

（d） 出現新指數被投資者視作個別市場之市場標準及/或較現有基礎指數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更為有利；

（e） 投資基礎指數之證券變得困難；

（f） 指數提供者提高其許可收費至管理人認為過高之水平；

（g） 管理人認為基礎指數之質素（包括數據是否準確和充分）下降；

（h） 基礎指數之方程式或計算方法出現大幅修改，使管理人認為難以接納指數；及

（i） 缺乏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工具及技術。

倘基礎指數改變或出現任何其他原因，如使用基礎指數之許可被終止，管理人或會更改指數基金之名稱。任何基礎指數之變動及/或指數基金名稱之變動將知會投資者。

網上資料

管理人將在管理人網站 www.blackrock.com/hk 以中英文刊登有關各指數基金之要聞及資料，包括：

- 本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最新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半年度財務報告；
- 最後資產淨值（僅以指數基金之基礎貨幣計值）及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指數基金之各交易貨幣幣計值，即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 於各交易日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交易時段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以指數基金之各交易貨幣幣計值，即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 指數基金之投資組合（每日更新一次）；
- 指數基金發佈之公告及公佈；
- 參與證券商及市場作價者之最新清單；
- 指數基金的過往表現；

- 指數基金之追蹤偏差及追蹤誤差；及
- 過去十二個月內由指數基金支付的任何分派的結構（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和（ii）資本相對支付的金額）。

請注意，以各交易貨幣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及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採用基礎貨幣（即人民幣）兌各交易貨幣（即港元及美元）之間的實時匯率。此乃根據以人民幣計值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分別乘以 ICE Data Services 就港元及美元提供的實時匯率計算。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乃根據以基礎貨幣（即人民幣）計值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分別乘以 WM Reuters 於該交易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就港元及美元的匯率計算。

**請注意，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i）於英國夏令時相當於香港時間晚上十一時正；及（ii）否則相當於香港時間午夜十二時正*

上文所述之所有資料均可於各指數基金之產品網頁查找。使用www.blackrock.com/hk設有之搜索功能並輸入中國政府債券 ETF 之股份代號（即 02829、82829 或 09829）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之股份代號（即 03125、83125 或 09125）可進入指數基金之產品網頁。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各產品網頁亦提供連接至網站公佈及通告一欄之連結，投資者可於該欄查找公佈及通告。

通告

所有通告及與管理人及信託人之通訊須以書面形式送達以下地址：

管理人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 3 號
冠君大廈 16 樓

信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查詢及投訴

投資者可通過上文所載之地址或通過電話 (852) 3903 2823 或以電郵（iSharesAsiaEnquiry@blackrock.com）聯絡管理人，以就信託基金或指數基金作出任何查詢或投訴。倘收到電話查詢或投訴，則管理人將作出口頭回覆。倘收到書面查詢或投訴，則管理人將作出書面回覆。在一般情況下，管理人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對任何查詢或投訴作出回覆，惟在任何情況下應會於 21 日內作出回覆。

稅項

以下稅項概要為一般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並無意詳盡列出所有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基金單位有關之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項建議，亦不旨在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之稅務後果。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以瞭解根據香港及中國法例及慣例及彼等各自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及慣例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基金單位帶來之影響。以下資料乃根據於本章程刊發日期於香港及中國生效之法例及慣例而作出。與稅項有關之法例、規則及慣例可予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按具追溯力之基準作出），因此，不保證下文之概要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後將繼續適用。

香港

指數基金	利得稅：由於各指數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故各指數基金（即就特定投資計劃而言）源自出售或處置證券之溢利、各指數基金收取或累計之投資收入淨額，以及各指數基金之其他溢利均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根據庫務局局長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發出的減免令，投資者根據以實物形式申請而向指數基金轉讓證券應繳之任何香港印花稅將被減免或退還。同樣，在贖回基金單位時指數基金向投資者轉讓證券應繳之香港印花稅也將被減免或退還。 指數基金毋須就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繳納香港印花稅。 指數基金買賣香港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稅率為股份買賣分別的既定代價或公平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的 0.10%（即總計 0.20%）。各指數基金須承擔該香港印花稅的一半。
基金單位持有人	利得稅：基金單位持有人（在香港從事證券投資行業、專業或業務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除外）毋須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基金單位之任何收益或溢利及指數基金作出之任何分派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香港稅務局（於本章程刊發日期）之慣例，於香港毋須就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股息而繳稅。 印花稅：根據《二零一五年印花稅（修訂）條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交所轉讓（購買或出售）所有交易所買賣基金之基金單位不須支付印花稅。因此，轉讓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不須支付印花稅。

中國

指數基金

企業所得稅：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法規，倘指數基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須按其全球應課稅收入的 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倘指數基金被視為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但於中國設有常設機構（「常設機構」），則該常設機構產生的溢利應按 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管理人擬以不被視作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於中國設有常設機構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之方式經營各指數基金事務，惟未能對上述情況作出保證。

倘指數基金為於中國沒有常設機構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除非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收協定得到豁免或減少，則指數基金產生來自中國證券投資的中國來源收入應於中國繳納 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

利息

根據現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沒有常設企業的非中國投資者從中國企業發行的非政府債券（包括政策性銀行債券）中取得的利息應按 10%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這可能因適用稅收協定或國內法規而減少。一般而言，分派利息的企業應預扣起預扣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法規，財政部頒佈的政府債券及/或國務院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所得利息應免徵中國所得稅。地方政府債券是指經中國國務院批准，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或在國家計劃書中分別列明直轄市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由財政部及國稅總局頒佈的財稅[2018]108 號（「第 108 號通知」），其列明境外機構投資者（包括指數基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期間投資中國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獲豁免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及國稅總局另外再頒佈公告[2021]34 號（「34 號公告」），延長暫時豁免期限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本增益

根據現行的中國稅法，並無規管出售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的預扣所得稅的特定規則或法規。因此，投資由中國稅務居民發行的債務證券的稅務處理方法由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徵稅規定規管。根據有關一般徵稅規定，除非獲相關雙重稅收協定豁免或減免，各指數基金將可能需要對來自中國的資本增益繳納 10%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7 條，倘有關財產是動產，則資本增益的來源須按照轉讓該財產的企業、機構或場所的所在地確定。中國稅務機關已口頭上表明，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工具是動產。在此情況下，來源應按照轉讓人的所在地確定。由於各指數基金位於中國境外，指數基金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工具產生的收益可爭辯為來源自境外，因而無須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然而，中國稅務機關並無發出確認書確認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工具是動產。

除口頭意見外，「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港安排」）第 13.7 條規定，香港稅務居民從出售並非中港安排條文第 13.1 至 13.6 條所指的中國財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只須在香港課稅。由於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工具並非中港安排條文第 13.1 至 13.6 條所指的財產，故香港稅務居民從出售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工具產生的資本增益應獲豁免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條件為須符合所有其他相關協約條件（即不受中國預扣所得稅約束）。

實際操作中，中國有關部門並無就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從公開市場買賣中國債務證券所產生的收益主動執行收取中國預扣所得稅。

增值稅（「增值稅」）和其他附加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財政部及國稅總局聯合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財稅[2016]36 號（「第 36 號通知」），宣佈將推出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以涵蓋計劃的所有其餘行業，包括金融服務。第 36 號通知已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u>利息收入</u>

根據第 36 號通知，若嚴格根據法律意義，除非有特別豁免，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應繳納 6%的增值稅，另加地方附加稅。由財政部發行的中國政府債券及／或經國務院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收取的利息收入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根據第 108 號通知，境外機構投資者（包括指數基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期間投資中國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獲豁免繳納中國增值稅。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及國稅總局另外再頒佈 34 號公告，延長暫時豁免期限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本增益</u>

根據 36 號通知，從買賣中國有價證券所得收益一般須按 6%稅率繳納增值稅。根據「關於金融機構同業往來等增值稅政策的補充通知」（財稅[2016]70 號）第 4 條，經認可境外投

資者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所得收入應免繳中國增值稅。債券通尚未有具體增值稅規定，參照上述通知及其他現行相關稅務法規，預期外國投資者通過「北向交易」交易中國債券之所得亦應無須繳納中國增值稅。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對外國投資者通過債券通獲得的資本收益徵收增值稅。

倘增值稅適用，其他附加稅費(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費及地方教育附加費) 亦適用，並可高達應付增值稅之12%。

稅項撥備：就此而言，管理人在取得並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已決定將不會(i)就各基礎指數出售中國發行人所發行債務證券而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增益總額； (ii) 各指數基金投資於中國政府債券及地方政府債券所產生的利息； (iii)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各指數基金投資於中國非政府債券（包括政策性銀行債券）所產生的利息作出任何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撥備。

鑑於上述的不確定性，以及為履行有關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出售債務證券所得收益的潛在稅務責任，管理人保留權利就有關收益或收入作出預扣稅撥備，並就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增益的任何潛在稅項代各指數基金按適用稅率計算預扣所得稅。管理人持續評估指數基金的預扣所得稅和增值稅撥備政策，並保留在未來當管理人合理認為必要時（如上述免稅期滿時）作出預扣所得稅和增值稅撥備的權利，但須遵守中國稅收政策的發展或國稅局及/或其他主管當局可能發布的任何進一步指引。

<u>一般情況</u>

目前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日後可能作出具追溯效力的修改，以及該等修改可能導致對中國投資徵收的稅項會高於目前所預計。管理人就指數基金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可能多於或少於指數基金的實際稅務責任，因而可能導致指數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管理人將密切監察有關中國稅務機關發出的任何進一步指引， 並對各指數基金的預扣政策作出相應的調整。

當上述不確定性日後有任何定案或稅務法律或政策日後有任何更改時，管理人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對稅項撥備（如有）作出其認為必要的相關調整。任何該等稅項撥備金額將於各指數基金的賬目披露。

有關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出售債務證券所得收益或溢利的任何預扣稅，均會減少指數基金的收入及/或對其表現有負面影響。預扣的款項將由管理人代有關指數基金保留，直至有關指數基金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買賣所得收益及利潤之中國內地稅項情況已清晰為止。若上述狀況的澄清對

有關指數基金有利 ，管理人可能將所有或部分預扣款額退回指數基金。該等退回的預扣款額將由指數基金保留，並於基金單位的價值反映。儘管有上文所述，於退回任何預扣款額前贖回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無權就該等退款作出任何申索。

此外，亦應注意，中國稅務機關實施的實際適用稅率可能有所不同並可能不時變動，亦可能存在規則變更 以及稅項被追溯之情況。因此，管理人為各指數基金所作之稅項撥備可能超出或不足以履行最終的中國稅務責任。故此，指數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受惠與否須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彼等認購及／或贖回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時機而定。

倘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適用稅項高於管理人所計提撥備，因而導致稅項撥備金額出現不足，則投資者須注意，指數基金最終將須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故其資產淨值損失的金額可能超過稅項撥備金額。在該情況下，當時的單位持有人及新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低於管理人計提撥備的稅率，因而導致稅項撥備金額過多，就中國稅務機關就此作出裁決、決定或指引之前贖回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由於其已承擔管理人超額撥備所造成的損失，故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倘稅項撥備與按較低稅項金額計算的實際稅務責任的差額可退回至指數基金賬目作為其資產，則當時的單位持有人及新單位持有人可能受惠。

中國政府於近年已實施多種稅務改革政策，而現行的稅務法律及法規亦可能於日後加以修改或修訂。再者，概不保證現時給予外國投資者的稅務優惠(如有)將不會被取消，亦不保證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日後將不會作出修改或修訂。任何稅務政策的改變均可能導致指數基金的收入減少，因而減低基金單位的收入及／或價值。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自行就其投資於指數基金之相關稅務狀況尋求稅務意見。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該條例**」）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該條例為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須收集與在財務機構持有財務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有關的若干所需資料，並將該等資料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以作自動交換資料用途。一般而言，資料將就賬戶持有人（屬與香港訂立有效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自動交換資料夥伴司法管轄區內稅務居民）而進行申報及自動交換；然而，各指數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可能進一步收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有關的資料。

各指數基金須遵循該條例的規定，這表示指數基金及/或其代理人應收集並向稅務局提供與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的所需資料。

該條例於香港執行，其規定各指數基金須（除其他事宜外）：（i）向稅務局登記指數基金作為「申報財務機構」（當有須申報賬戶時）；（ii）就其賬戶（即基金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辨識任

何該等賬戶是否被視為該條例所指的「須申報賬戶」；及（iii）向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賬戶的所需資料。預期稅務局會每年將向其所申報的所需資料傳送至與香港訂立有效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整體上，自動交換資料預期香港的財務機構應就以下作出申報：（i）屬與香港訂立有效主管當局協定之司法管轄區內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屬該等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該條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名稱、出生地點、地址、稅務居民身分、稅務識別編號（如有）、賬戶號碼、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均可能向稅務局申報，並在其後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進行交換。

透過投資於指數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指數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確認知悉其可能須向指數基金、管理人及/或指數基金的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使指數基金符合該條例。稅務局可能會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傳送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及關於與該等屬被動非財務實體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有聯繫的控權人，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人士的資料）。

每位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目前於或擬於指數基金作出的投資所造成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FATCA

一般資料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制定的有關對新賬戶徵收預扣稅的美國稅法，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FATCA 試圖減低投資於海外資產的美國人士避稅的情況，包括通過該等美國人士本身的賬戶及通過其在外國實體的投資。FATCA 規定，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除非已簽訂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否則須向美國稅務機關（即美國國家稅務局（「IRS」））提供有關其美國賬戶持有人（包括若干海外非金融實體（「海外非金融實體」）的實質美國擁有人）的資料。未能承諾符合若干盡職審查、預扣和申報要求的海外金融機構，以及未能提供有關其實質美國擁有人的必要資料之若干海外非金融實體，將須就其源自美國投資的大部分類別的收入（下文進一步說明）繳納 30% FATCA 預扣稅。

從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源自美國的諸如股息和利息等固定、可定額、年度或定期收入（「FDAP」），在支付予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不合規海外非金融實體、設於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參與海外金融機構」）的不合作賬戶持有人及可選舉的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時，均須繳付預扣稅。在日常營業過程中支付的非金融服務付款無須進行預扣。

美國稅法就收入來源的釐定有詳細的規則。每類收入適用不同的規則。對投資者而言，利息和股息為最重要的兩大類收入，一般以納稅義務人的居住地作為來源。具體而言，美國公司就其股票支付的股息一般被視作源自美國的收入，而美國借款人支付的利息也一般被視作源自美國的收入。

如美國與海外金融機構所在國之間已訂立跨政府協議，則跨政府協議的條款將取代 FATCA，意即所有位於已訂立跨政府協議國家的海外金融機構一般可適用較簡化、不那麼繁複的盡職審

查和稅務資料分享規定，且一般而言無須繳付 FATCA 預扣稅。美國財政部與香港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模式二訂立政府間協議（「模式二政府間協議」）。模式二政府間協議修訂了上述規定，但一般規定向 IRS 披露類似資料。

FATCA 註冊資格	信託基金及/或各指數基金根據版本二跨政府協議歸類為「合資格機構」。因此，其為毋須申報的香港金融機構及獲認證視為合規，並且毋須向美國國家稅務局註冊。
對指數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如指數基金持有美國證券而且並未符合 FATCA 規定，指數基金或因 FATCA 制度而須繳付 30%FATCA 預扣稅，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之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對於逃避美國稅或投資者要求協助逃避 FATCA 偵查稅務責任，管理人不會提供支持。管理人不能提供稅務意見，亦不能確定 FATCA 或適用的跨政府協議對投資者商業活動的影響或合規責任。管理人極力鼓勵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持有人就決定基金單位持有人或須採取的行動及 FATCA 諮詢有經驗的稅務顧問的意見。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合規認證	各投資者（i）在信託人或管理人的要求下，應按規定提供信託人或管理人就指數基金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任何表格、認證或其他必要資料：（a）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指數基金從或通過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取的款項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b）根據國內收入法及根據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或者當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iii）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與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未來可能立法規定施加的申報責任。
向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管理人、信託人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規例允許）可能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稅務局及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出生所在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身分、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持份、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者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的資料，以使指數基金能夠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自動交換資料或 FATCA 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規例或協議）。

釋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其他並無界定之所用詞匯，具有信託契據所用詞匯之涵義。

「申請單位」指就指數基金而言，於本章程列明並由管理人在一般情況下或為某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不時釐定而經信託人批准並通知參與證券商之指數基金之某類別基金單位之數量。

「基礎貨幣」指管理人可不時酌情釐定之指數基金之指定基礎貨幣。

「BlackRock Group」指貝萊德集團屬下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 Blackrock,Inc.

「BTC」指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其為各指數基金的證券借出代理人。

「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及香港銀行開放或可提供銀行服務之日子（包括只通過電子形式提供有關服務的日子），或管理人及信託人可不時釐定之其他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繼任者運作之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國債結算」指中國的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

「中國政府債券 ETF」指信託基金之指數基金 iShares 安碩中國政府債券 ETF。

「守則」指證監會頒佈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不時予以修訂或取代）。

「關連人士」具有守則所載列之含意，於本章程刊發日期指就一間公司而言：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 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 20%或以上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b） 受到符合（a）項一項或全部兩項描述之人士控制之人士或公司；或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

（d） 任何在（a）、（b）或（c）項所界定的公司或該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的董事或高級職員。

「增設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提出之申請，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之條款按照最少一個申請單位數目要求增設及發行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指中國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交易日」指信託基金持續有效之每一個營業日，及／或管理人在一般情況下或為指數基金不時釐定而經信託人批准之其他日期。此外，就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而言，交易日僅限於香港聯交所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開市交易的每個營業日及／或管理人在一般情況下不時釐定而經信託人批准之有關其他日期或日子。

「買賣時限」指就任何特定地點及任何特定交易日而言，本章程「iShares 安碩中國政府債券 ETF 介紹」及「iShares 安碩短期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介紹」各節指明之各交易日時間。

「稅項及徵費」指就指數基金之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徵費、經紀佣金、銀行徵費、轉讓費用、註冊費用、交易徵費及其他稅項及徵費，不論該等稅項及徵費是否有關組成、增加或減少託管財產（其定義見信託契據），或有關增設、發行、轉讓、取消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有關購買或出售證券，或因其他緣故就任何交易或買賣而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須予支付或可能須予支付，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而言，管理人因要補償或補付指數基金差額而釐定之徵費金額或徵費率（如有），前述差額即下列兩者之差額：（a）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時評估指數基金證券價值所採用之價格；與（b）就發行基金單位而言，購買相同證券時所採用之價格，猶如有關證券乃由指數基金於發行基金單位時以所收取之現金購入者，另就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出售相同證券時所採用之價格，猶如有關證券乃由指數基金出售，藉以變現贖回有關基金單位時指數基金所須支付之現金。

「同一集團內實體」指為按照國際公認會計準則編制合併財務報表而納入同一集團內之實體。

「金融衍生工具」指金融衍生工具。

「會計及財匯局」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或其繼任者。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具有守則所載之涵義。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指數基金」指根據信託契據分拆信託基金資金得出之資產及負債獨立組合，倘符合文義，僅就中國政府債券 ETF 及／或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而言。與本章程有關之指數基金載列於「簡介」一節。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指數基金比對其投資之基礎指數之人士，該位人士亦有權許可指數基金使用有關基礎指數。

「發行價」指根據信託契據釐定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可能發行之價格。

「上市日期」指本章程「iShares 安碩中國政府債券 ETF 介紹」及「iShares 安碩短期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介紹」各節指定之日期。

「市場」指在世界任何部分之下列各地方：

（a） 就任何證券而言：香港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及

（b） 就任何期貨合約而言：香港期貨交易所或任何證監會認可或管理人及信託人批准之國際期貨交易所。

「市場作價者」指香港聯交所批准可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為基金單位作價之經紀或證券商。

「財政部」指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多櫃檯」指可讓分別以美元，港元及／或人民幣（視乎情況而定）交易之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分配到不同之股份代號，及如本章程所述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超過一種合資格貨幣（美元或人民幣或港元）寄存、結算及交收之工具。

「資產淨值」指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則為根據信託契據計算之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運作指引」指就指數基金而言，載於參與協議附表之增設及贖回有關類別基金單位之指引。參與協議由管理人不時修訂，並經信託人批准，且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諮詢參與證券商，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參與證券商（為釋疑起見，不同指數基金可設立不同運作指引）。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之運作指引應為指數基金於提出有關申請時適用之運作指引。

「參與證券商」指任何獲香港結算認可（或已委任代理人，其獲香港結算認可）為中央結算系統的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定義）、及已簽訂參與協議的持牌經紀或證券商。本章程所引述之「參與證券商」應（倘符合文義）包括提及該參與證券商如此委任的任何代理人。

「參與協議」指信託人、管理人、參與證券商及參與證券商代理人（如適用）之間訂立之協議，以制訂（其中包括）就發行基金單位以及贖回及取消基金單位之安排。

「人民銀行」指中國人民銀行。

「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指信託基金之指數基金 iShares 安碩短期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章程釋義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證監會認可或信託人及管理人批准之國際證券交易所。

「贖回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之條款按最少一個申請單位數目為贖回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而提出之申請。

「贖回價格」指就指數基金一個基金單位而言，贖回每個有關基金單位之價格，有關價格乃根據信託契據計算。

「逆回購交易」具有守則所載之涵義。

「外管局」指中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稅總局」指中國的國家稅務總局。

「銷售及回購交易」具有守則所載之涵義。

「證券融資交易」具有守則所載之涵義。

「證券借出交易」具有守則所載之涵義。

「證券」指任何團體（無論是否註冊成立）或任何政府或地方政府部門或跨國性團體發行或擔保之任何股份、股票、債務證券、借貸股、債券、抵押、商業票據、承兌、貿易票據、國庫券、文據或票據，無論是否支付利息或股息，又或全數繳足、部分繳足或未繳，並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款之一般性原則下）：

（a） 上文所述或就此有關之任何權利、選擇權或權益（無論如何敘述），包括任何單位信託基金（定義見信託契據）之基金單位；

（b）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之任何權益證明書或參與證明書、臨時證明書、中期證明書、收據、認購或購買權證；

（c） 廣為人知或認可作為證券之任何工具；

（d） 證明存入一筆款項之任何收據、其他證明或文件，或因有關收據、證明或文件而產生之任何權利或權益；及

（e） 任何匯票及本票。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結算日」指根據運作指引就指數基金所訂明有關交易日之後的數目之營業日，或管理人及信託人在一般情況下或為指數基金不時同意，並已通知有關參與證券商之有關交易日之後其他數目之營業日。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上海清算所」指上海清算所及銀行間市場清算所有限公司。

「具規模的財務機構」具有守則所載之涵義。

「收購守則」指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予以修訂或取代）。

「信託基金」指依信託契據成立之傘子單位信託基金，名為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或信託人及管理人不時釐定之其他名稱。

「信託基金資金」指信託基金在所有情況下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及條文持有之所有財產，包括所有託管財產及收入財產（定義見信託契據），惟將予分派之金額除外。

「基礎指數」指就指數基金而言，顯示有關指數基金之指標指數。

「基金單位」指指數基金中與其有關之一股不分割股份。

「基金單位持有人」指一名於持有人過戶冊登記成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人士，倘符合文義，包括共同登記之人士。

「估值時刻」指有關證券於每一交易日上市之市場正式停止買賣時，及就指數基金而言，由於其投資之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買賣，則為最後停止買賣之有關市場正式停止買賣時，或管理人及信託人不時釐定之其他時間，惟每個交易日均須有一個估值時刻，除非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被暫停則作別論。

附表一

倘違反本附表一所載任何限制或規限，則管理人經考慮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後，將第一時間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務求於合理時間內補救該等違反事件。

信託人將作出合理行動，確保遵守載於組成文件之投資及借貸限制及計劃獲批准之條件。

第 A 部 - 適用於各指數基金之投資及借貸限制

1. 投資限制

納入信託契據之各指數基金之適用投資限制概述如下（由證監會授予的任何適用之寬免予以修訂）：

（a） 指數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指數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以外）不得超過指數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惟守則第 8.6（h）章（按第 8.6（h）（a）章修訂）所允許者除外：

（1） 投資於由該實體發行的證券；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值；

（b） 在上文（a）段及守則第 7.28（c）章的規限下，及除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外，指數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就該同一集團內實體承擔風險，則指數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得超過指數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1） 投資於由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值；

（c） 除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外，指數基金在同一集團內的一間或多間相同實體存放的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得超過指數基金資產淨值的 20%，惟以下情況除外：

（1） 現金是在指數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所得款項作全數投資前持有；或

（2） 現金乃來自於指數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變現的所得款項，而將有關現金存放於各類金融機構未必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3） 現金乃從認購中收取且有待投資的款項，為了履行贖回的結算及其他付款責任而持有，而若將有關現金存放於各類金融機構會帶來過於繁重的負擔，且現金存款安排不會損害投資者利益。

就本（c）段而言，現今存款一般指可應要求償還或有權由指數基金提取且不涉及提供財產或服務的現金存款；

（d） 指數基金持有的由任何單一實體（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以外）發行的普通股在與信託基金下的所有其他指數基金持有的其他相同實體的普通股一併計算時，合共不得超過單一實體所發行普通股面值的 10%；

（e） 指數基金不可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5%投資於並非在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定期買賣該等證券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

（f） 儘管有（a）、（b）、（d）及（e）段的規定，倘指數基金直接投資於某個市場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則指數基金只可透過僅為了直接投資於有關市場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有關投資。在此情況下，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指數基金作出的直接投資合計必須符合守則第 7 章的規定；

（g） 儘管有（a）、（b）及（d）段的規定，指數基金不可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投資於同一種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h） 在（g）段規限下，指數基金可全數投資於至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在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已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可超出（g）段所列的 30%限額，並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任何數目的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i） 除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外，指數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j） 為免產生疑問，以下交易所買賣基金：

（1） 根據守則第 8.6 或 8.10 章獲證監會認可；或

（2） 在開放予公眾買賣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慣常交易（名義上市不獲接納）及（i）其主要目標是追蹤、複製或對應某個金融指數或基準，而其符合守則第 8.6 章的適用規定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性大致上與守則第 8.10 章所載者相符或相若的有關基金，

或會被視為或當作（x）上文（a）、（b）及（d）段的規定所指並受該等規定規限的上市證券；或（y）下文（k）段的規定所指並受該規定規限的集體投資計劃。然而，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受到上文（e）段的規限，而指數基金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有關投資限額應予以貫徹應用，並在本章程內清楚披露。就第 7.11、7.11A 及 7.11B 條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管理人有意將該些交易所買賣基金當作及視為集體投資計劃。

（k） 倘指數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基金單位，

（1） 如相關計劃為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且不獲證監會認可，則指數基金投資於相關計劃的基金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指數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及

（2） 指數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以上的屬於證監會認可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的相關計劃，但指數基金於各項相關計劃的基金單位或股份的投資價值不得超過指數基金資產淨值的 30%，除非相關計劃獲證監會認可且其名稱及主要投資資料於本章程內作出披露，

惟就上文（1）及（2）段而言：

（i） 各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而倘相關計劃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不可違反守則第 7 章列明的相關限制。為免產生疑問，指數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 8 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守則第 8.7 章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定義見守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 100%的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以及遵照（k）（1）及（k）（2）段符合上文（i）段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ii） 倘相關計劃由管理人管理，或由管理人所屬的同一集團內的其他公司管理，則上文（a）、（b）、（d）及（e）段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得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3） 倘投資於由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相關計劃，則須豁免該等相關計劃的所有首次費用及贖回收費；及

（4） 管理人或代表指數基金或管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對相關計劃或相關計劃的管理公司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扣，或就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l） 倘指數基金的名稱顯示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理區域或市場，指數基金應在正常市況下，將其最少 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可反映指數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理區域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

管理人不得代表指數基金：

（i）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證券，倘管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超過該類別全部已發行證券的面值總額的 0.5%，或管理人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共同擁有超過該等證券的 5%；

（ii）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惟不包括房地產公司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權益）。就投資此類股份及房地產基金，在適用的情況下，應遵守上文（a）、（b）及（d）、（e）及（k）（1）段所載之限制。為免生疑問，如投資上市房地產基金，應遵守適用的（a）、（b）及（d）段，而投資非上市房地產基金，無論是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則應分別遵守適用的（e）及（k）（1）段；

（iii）在如會導致指數基金交付證券的責任超過指數基金資產淨值 10%的情況下進行賣空（就此而言，擬賣空之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之市場上必須成交活躍）。為免生疑問，指數基金禁止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且應按照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進行賣空；

（iv）根據上文（e）段，借出指數基金的資產，或以指數基金的資產作出貸款，惟倘收購債券或作出存款（符合適用投資限制）可能構成一項貸款則除外，或承擔、擔保、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或然地對任何人士之任何責任或債務負上責任，惟遵照守則進行逆回購交易除外；

（v）就指數基金訂立任何責任或為指數基金購買任何資產或從事任何交易而致使其承擔任何無限責任。為免產生疑問，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以彼等於指數基金的投資額為限；或

（vi）將有任何未繳款，而該應催繳通知清繳的證券納入指數基金的投資組合中，除非催繳款項可能由構成指數基金的投資組合的現金或類現金悉數繳付，而該等現金或類現金金額未有就下文「資產覆蓋」一節而言被劃撥以用作補足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中產生的未來或或然承擔。

附註：上文所載投資限制適用於指數基金，惟受以下規限：根據守則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按照守則第 7.1 章，一般被限制作出導致集體投資計劃所持任何單一實體證券的價值超過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 10%的投資。就根據守則第 8.6 章獲認可為跟蹤指數的 ETF 的指數基金而言，基於指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指數性質，儘管守則第 7.1 章有所規定，但相關指數基金根據守則第 8.6（h）條規定獲准持有任何價值超過相關指數基金資產淨值 10%的單一實體的成分證券的投資，只要該等成分證券的比重佔基礎指數比重的 10%以上，而且相關指數基金對任何有關成分證券的持有量並不超過其各自在基礎指數的比重，但如因指數成分有更改導致超過相關比重，而超額情況只屬過渡及臨時性質則屬例外。

然而，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守則第 8.6（h）（i）及（ii）章的限制（如前段所述）則不適用：

- 指數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不涉及按照成分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確實比重而進行全面模擬；
- 策略在章程內清楚披露；
- 由指數基金持有的成分證券比重超過其於該指數的比重乃因實施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 指數基金之比重超逾其於該指數中的比重的程度，須受到基金經理在諮詢證監會後合理釐定的上限所限制。在釐定此限額時，指數基金必須考慮相關成分證券的特性、其比重及該指數之投資目標及其他適當因素；
- 由指數基金根據上項所作出的限額必須在章程內清楚披露。有關適用於指數基金的限額，請參閱「指數基金介紹」-「投資策略」一節；
- 於指數基金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中將披露是否已完全遵守所有由指數基金根據上項自行規定之上限。如在相關報告期內發現不符合上述限額的情況，必須及時向證監會報告，並須在發生不符情況的有關報告列述不符的詳情或另行通知投資者。

證券融資交易

管理人可以代表指數基金進行證券借出交易。管理人已根據書面協議，委任 BTC 擔任各指數基金的證券借出代理人。所有證券借出交易僅會在符合指數基金的最佳利益，並按照相關證券借出協議的規定，以及相關風險已得到妥善緩解和處理的情況下進行。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終止該等交易。

進行證券借出交易的指數基金須符合下列規定：

- 須就其訂立的證券借出交易取得至少 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交易對手風險敞口；
- 所有因證券借出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在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支付予管理人、證券借出代理人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就證券借出交易所提供的服務之合理及正常報酬的直接及間接開支後，應退還予指數基金；及

- 須確保其可隨時收回證券借出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抵押品（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其已訂立的證券借出交易。

此外，安排的細節如下：

- 該等交易的各對手方應為管理人批准的獨立對手方及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管理人就對手方的來源地或最低信貸等級沒有任何要求；

- 信託人或託管人將根據管理人的指示，收取現金或非現金資產抵押品，並須符合下列 「抵押品」一節的要求；

- 任何通過信託人或信託人的關連人士或管理人安排的證券借出交易，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並按最佳條款執行，而有關實體有權保留以商業方式收取與該安排有關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用作自用的權利；

- 保管安排：

    - 收到的抵押品：指數基金根據所有權轉讓安排收取的任何抵押品應由信託人（或其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或由該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進一步指定的代表或代理人）持有。

    - 借貸證券：根據所有權轉讓安排提供給對手方的證券借出交易之證券將不再屬於相關指數基金，並且信託人不對獲轉讓此類抵押品的對手方的作為和不作為承擔責任。根據所有權轉讓除外的安排提供給對手方的證券應以信託人的名義或以記入信託人帳下的方式持有。

指數基金現時不打算進行任何銷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之場外交易。若管理人打算進行該等交易，將尋求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至少提前一個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根據守則，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將於本章程披露。

金融衍生工具

在一直受信託契據及守則條文的規限下，管理人可代表指數基金就金融衍生工具訂立任何交易。

對沖目的

指數基金可購入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目的。金融衍生工具應滿足以下所有條文，方可考慮購入作對沖目的：

（a） 並非旨在產生任何投資回報；

（b） 純粹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投資項目所產生的損失或風險的可能性而購入；

（c） 儘管並非必須對應同一相關資產，但應與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相關性的相同資產類別有關，並採取與被對沖的投資項目相反的倉位；及

（d） 在正常市況下展現與被對沖的投資項目有高度負相關性的價格走勢。如在必要時並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對沖安排應進行調整或重新部署，使指數基金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實現其對沖目的。

投資目的

指數基金也可為非對沖目的（「投資目的」）而購入金融衍生工具，惟指數基金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50%（證監會根據守則第 8.7 章及第 8.8 章就指數基金作出批准則除外）。為免產生疑問：

（a） 就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而言，經計及相關資產的現行市值、對手方風險、日後市場變動及可用作平倉的時間，將指數基金所購入作投資目的的金融衍生工具倉位轉換為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等同倉位；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頒佈及可能不時更新的規定及指引計算；及

（c） 只要有關對沖安排不會產生剩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就對沖目的而購入的金融衍生工具不會計入本段所指的 50%限額內。

金融衍生工具要求

指數基金所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應要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或在場外市場進行買賣，並遵守以下條文：

（a） 相關資產僅包括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單位/股份、在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金、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或其他獲證監會認可的資產類別，而指數基金可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於該等工具。如果指數基金投資以指數為基礎的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無需根據上文「投資限制」下的（a）、（b）、（c）或（g）段所載的投資限制或限額用途合計，前提是該指數符合守則第 8.6（e）條的規定；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或該等交易的擔保人為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惟證監會可能會按每個情況考慮接納其他為「具規模的財務機構」定義以外的實體；

（c） 在上文「投資限制」一節項下（a）及（b）段的規限下，從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產生的對單一實體的指數基金交易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得超過指數基金資產淨值 10%。透過收取抵押品（如適用）可調低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風險淨額，並應參考抵押品價值和與該交易對手進行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及

（d） 金融衍生工具每日按市價計價，並須經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管理人、信託人或其代名人、代理人、代表人進行常規、可靠及可驗證的估值程序作估值，並透過管理人制定措施，如成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參與。金融衍生工具可由指數基金隨時主動透過按公平值出售、變現活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基金行政管理人應充分配備必要資源，以定期進行按市價計價的獨立估值程序和驗證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

指數基金可在上文「投資目的」及「金融衍生工具要求」分節規定的規限下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前提是對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投資額連同指數基金的其他投資，合計不得超過守則第 7 章的有關條文所載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限制或限額。

資產覆蓋

指數基金應時刻能夠履行其於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否作對沖或投資目的）所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作為其風險管理過程一部分，管理人應進行監察，以確保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獲得充足資產

覆蓋。就本段而言，用於覆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涉及任何留置權和債權負擔，不包括就應付催繳任何證券未支付款項用途的任何現金或類似現金項目，並且不可用作於任何其他用途。對指數基金產生未來承擔或或然承擔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亦應按以下方式得到補足：

- 就將會或可由指數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結算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指數基金應時刻持有可於短時間內套現的足夠資產，以履行付款責任；及

- 就將會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須交付相關資產實物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指數基金應時刻持有足夠數量的相關資產，以履行交付責任。倘管理人認為相關資產具備流通性及可交易性，指數基金可持有足夠數量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補足，前提是該等資產可容易地隨時轉換為相關資產，以履行交付責任。倘持有替代資產以作補足，指數基金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時候施加扣減，確保持有足夠該等另類資產以履行未來責任。

以上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政策亦適用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本章程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為內置於另一證券（即主體合約）的金融衍生工具。

抵押品

從對手方收取的抵押品應符合以下規定：

- 流通性 – 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且透明的市場上買賣；

- 估值 – 抵押品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價值；

- 信貸質素－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效用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扣減－抵押品應受審慎的扣減政策規限，該政策應基於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市場風險，以彌補考慮到受壓時期和波動市場的情況下完成交易時，進行清算期間抵押品價值的潛在最大預期下降。為免生疑問，在制定扣減政策時應考慮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價格波動；

- 多元化－抵押品應適當地多元化，以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實體。在遵從守則第 7 章所載的投資限制及規限時，應考慮到指數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相關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證券借出交易對手方（視情況而定）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因此，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證券借出交易對手方或由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營運及法律風險管理－管理人應具備適當的系統、營運能力及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託管－抵押品必須由信託人或其正式指定的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或由該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進一步指定的代表或代理人持有；

- 可執行性－信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借出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 現金抵押品—凡指數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用作再投資，須符合以下要求：

  (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作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 8.2 條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 7 章所載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倘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於本節允許的其他基金，則各指數基金將負責支付與該投資相關的費用。

  就此，「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

  (i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守則第 8.2(f)條及第 8.2(n)條的規定；

  (ii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及

  (iv) 當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非現金抵押品—指數基金不可出售、再投資或質押有關證券借出交易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

- 產權負擔—抵押品不應受到先前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在上文規定的規限下，以下為管理人採納的抵押品政策及標準概要：

- 合資格抵押品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政府債券、超國家債券、公司債券，股票、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就作為抵押品的債務證券的到期日並沒有具體要求。一般而言，所收到的債務證券的到期日可長達 15 年，但指數基金亦可就其質素和應用扣減進行適當的風險分析後收取到期日超過 15 年的債務證券作為抵押品；

- 就債務證券而言，發行人須預期至少具有 BBB-或以上信貸評級（由穆迪或標準普爾發出，或由獲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發出的任何其他同等評級）；

- 在正常及特殊流通性狀況下進行定期壓力測試，從而充分評估所收取抵押品的流通性風險；

- 管理人的扣減政策考慮到有關資產類別的特性，包括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級別、抵押品的價格波動、流動性和信貸風險、 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以及根據抵押品政策可能進行的任何壓力測試的結果。受限於與有關對手方訂立的協議框架可能會或不會包括最低轉讓金額），管理人打算所收取的任何抵押品的價值（因應扣減政策作調整後）如適用應相等於或超過就相關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 抵押品應在國家、市場及發行人方面等參數足夠地分散，對各特定發行類別或發行人（視情況而定）設有最高風險承擔。當指數基金對不同對手方有風險承擔時，將匯總不同籃子的抵押品（由不同對手方提供）以釐定指數基金對單一發行人的風險承擔；

- 抵押品發行人將獨立於有關交易的對手方，且預計不會與有關對手方的信用存在高度關連；

- 抵押品必須易於由信託人（或其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或由該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進一步指定的代表或代理人）強制執行，並且可被對銷或抵銷。若借用人依據適用的證券借出協議發生違約事件，則因證券借出交易而收到的非現金抵押品可能會被強制執行，並可由指數基金出售、再作投資或予以質押；及

- 現金抵押品可再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及根據守則第 8.2 章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基金。否則，現金抵押品一般不會用於再投資目的，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

倘指數基金收取抵押品，則持有的抵押品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抵押品性質的描述、提供抵押品的對手方身份、以抵押品擔保／承保的指數基金價值（以百分比顯示），按資產類別／性質以及信貸評級分類（如適用））將按照守則附錄 E 的要求，於指數基金相關期間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內披露。

指數基金可就其期貨投資以現金保證金的形式提供抵押品。該等現金賬戶將以相關指數基金的名義在有關期貨經紀商開立賬戶。

2. 借貸政策

指數基金資產之借貸最高可達其總資產淨值 10%。對銷貸款不當作借貸。為免生疑問，符合守則第 7.32 章至第 7.35 章要求的證券貸出交易與銷售及回購交易不受本段限制。信託人可應管理人之要求，就指數基金借入任何貨幣，及抵押或質押指數基金之資產，作以下用途：

- 方便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支付營運開支；

- 讓管理人就指數基金購入證券；或

- 作管理人及信託人同意之其他任何合適用途。

第 B 部 - 適用於各指數基金之額外投資及借貸限制

除本附表一第 A 部所載限制及規限外，以下限制亦適用於各指數基金。倘第 A 部與第 B 部載列之限制及規限不一致，概以更嚴格之限制及規限為準。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各指數基金在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合資格計劃或非合資格計劃，以及獲證監會認可或未經證監會認可的計劃）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 10%。

房地產、商品及貴金屬

各指數基金不得直接或間接（如透過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房地產、商品及／或貴金屬或持有代表貴金屬之證書。

借款

各指數基金僅可作出不高於其資產淨值 10%暫時性借貸，不得永久及／或循環／經常性借貸。

投資非上市證券

各指數基金不得將其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 10%以上投資於未在市場上報價、上市或買賣之證券（包括掉期）。

iShares安碩®
by BLACKROCK®貝萊德